

标段编号：2502-440304-04-01-323119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N-01、N-03项目桩基第三方检测服务  
(重新公告)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3日

# 目录

<b>一、 企业基本情况</b> .....	<b>1</b>
1. 企业营业执照.....	3
2. 资质证书.....	6
2.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6
2.2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9
2.3 甲级测绘资质.....	10
2.4 测绘乙级资质.....	11
2.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2
2.6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	13
3. 体系认证情况.....	14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
4. 纳税证明.....	17
4.1 2023 年纳税证明.....	18
4.2 2024 年纳税证明.....	19
4.3 2025 年纳税证明.....	20
5. 财务审计报告.....	21
5.1 2023 年审计报告.....	22
5.2 2024 年审计报告.....	82
5.3 2025 年审计报告.....	142
<b>二、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b> .....	<b>201</b>
1. 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	202
2.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	211
3.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	222
4. 淮河西路站主体围护结构工程预应力锚索持有荷载试验检测项目.....	229
5.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桩基础检测.....	236
6. 500KV 屹禛甲线 N17、N18 杆塔桩基质量检测.....	243
7. 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桩基础检测.....	250

8.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采购 2022~2023 年度桩基抽芯劳务协作项目 .....	258
9.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2024-2025]年度桩基钻芯检测劳务分包服务项目	263
1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2025- 2026]年度桩基钻芯检测年度桩基钻芯检测 劳务分包服务 .....	269
<b>三、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同类业绩 .....</b>	<b>275</b>
1. 项目负责人证书 .....	276
2. 业绩证明 .....	284
2.1 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 .....	284
2.2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 .....	293
2.3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 .....	304
<b>四、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b>	<b>311</b>
1. 李凯 .....	313
2. 张伟帆 .....	321
3. 左人宇 .....	324
4. 李红波 .....	329
5. 邓志宇 .....	332
6. 许建瑞 .....	335
7. 王小湖 .....	340
8. 石洋海 .....	345
9. 赵园园 .....	350
10. 赖安锋 .....	354
11. 黄明辉 .....	359
12. 徐正涛 .....	364
13. 王成辉 .....	368
14. 阮灿辉 .....	372
15. 赵家福 .....	377
16. 赵会军 .....	380
17. 杨晨 .....	383
18. 杨文兵 .....	386
19. 尹邵层 .....	389
20. 黄向科 .....	393

21. 甘超超 .....	396
22. 马真海 .....	399
23. 刘轶博 .....	402
<b>五、 告知书 .....</b>	<b>406</b>
<b>六、 其他 .....</b>	<b>407</b>
1. 经营状况 .....	407
1.1 公司简介 .....	407
1.2 业务介绍 .....	414
1.3 责任使命 .....	426
2. 市场信誉 .....	429
2.1 3A 资信等级证书 .....	429
2.2 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430
2.3 2025 年纳税信用 A 级 .....	431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内容：提供投标人专业人员结构和数量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资本金	3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联系方式	0755-26922242
主项资质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3、甲级测绘资质 4、测绘乙级资质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6、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	企业员工数量	394 人
核心竞争力描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国内第一批由水文地质部队改编的从事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城市公共安全运营、地质环境保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于一体的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施工、危险性评估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及建筑设计，CMA 计量认证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境治理工程污染修复甲级等资质。现有教授级高工 30 余人、高级工程师及各类注册人员 300 余人。拥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工作室、广东省岩土与地下空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基于 RFID 和 BIM 技术的装配式智能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全国重点实验室（成都理工大学）深圳工作站、广东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六大科创平台。累计获得专利、计算机软著等知识产权 700 余项、省市级工法 300 余项、省级及以上行业科学技术奖 300 余项，通过国家、省、市等各单位科技成果鉴定 200 余项，主参编技术标准 50 余部，出版专著近 20 部。近几年，公司在“岩土多元+数智科技”领域发展迅速，形成“地质大数据”“低功耗物联网”和“时空地理信息”的三大核心能力。业务遍及 30 多个省市及港澳地区，先后完成了深圳机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港西部通道、深圳大运中心、平安金融中心等大批重点项目，获国家优秀勘察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等各类优秀工程奖共 1000 余项。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量共 214 人，涉及专业包括： 1、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 22 人；2、注册测绘师专业 12 人；3、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 18 人；4、注册造价师专业 7 人；5、注册建造师专业 148 人；6、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专业 1 人；7、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 4 人；8、注册建筑师专业 2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共 137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 人，高级工程师 42 人，工程师 75 人。.....
企业认证情况	1、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1.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深圳市大鹏新区+2022. 01. 20+239. 28 万元（灌注桩）； 2.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深圳市坪山区+2023. 04. 20+12 0. 00（其中桩基检测 80. 24）万元（旋挖灌注桩）； 3.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惠州市博罗县+2025. 05. 29+18. 00 万元（预应力管桩）； 4.淮河西路站主体围护结构工程预应力锚索 持有荷载试验检测项目+青岛市黄岛区+2021. 04. 12+18. 00 万元（/）； 5.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桩基础检测+惠州市博罗县+2024. 07. 01+9. 00 万元（预应力管桩）； 6. 500KV 屹祯甲线 N17、N18 杆塔桩基质量检测+深圳市坪山区+2024. 11. 18+2. 86 万元（灌注桩）； 7. 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桩基础检测+深圳市南山区+2021. 11. 01+41. 98 万元（/）； 8.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采购 2022~2023 年度桩基抽芯劳务协作项目桩基抽芯劳务协作委托+珠海市+2022. 12. 06+800. 00 万元（/）； 9.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2024-2025]年度基桩钻芯检测劳务分包服务项目+深圳市福田区+2024. 03. 15+273. 00 万元（/）； 1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2025- 2026]年度基桩钻芯检测年度基桩钻芯检测劳务分包服务+深圳市福田区+2025. 03. 15+/万元（/）； 【示例：XXXXX +深圳市福田区+2024.1.1+XX 万元（旋挖灌注桩），合同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1.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深圳市大鹏新区+2022. 01. 20+239. 28 万元（灌注桩）； 2.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深圳市坪山区+2023. 04. 20+12 0. 00（其中桩基检测 80. 24）万元（旋挖灌注桩）； 3.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惠州市博罗县+2025. 05. 29+18. 00 万元（预应力管桩）；
其他	/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执业资格/职称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师（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等；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

# 1. 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44030110278465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10-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合作区分公司(开业(存续)),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4]第81693791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章程、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10395万元	96.03%
	周逢君	105万元	0.97%
	深圳市瑞盈富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万元	3%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10720万元	99.03%
	周逢君	105万元	0.97%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前监事： 蒋笃恒（监事）

备案后监事： 张炜光（监事）

### 章程备案

备案前董事： 林强有（董事长） 孙慧（董事） 雷斌（董事） 周逢君（董事）  
丁国贵（董事） 曹雪均（董事）

备案后董事： 林强有（董事长） 周逢君（董事） 雷斌（董事） 王贤能（董事）  
高健康（董事） 曹雪均（董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2. 资质证书

### 2.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69号

**机构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资质类别：** 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技术负责人：** 李红波                      **质量负责人：** 张伟帆

**首次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2月2日

**检测专项：** 地基基础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1501。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附表1

##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书字第20250369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1501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承载力(静载试验/动力触探试验)	密实度(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变形模量(原位测试)、增强体强度(钻芯法)	
	桩的承载力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高应变法)、竖向抗拔承载力(抗拔静载试验)	/	
	桩身完整性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	/	
	锚杆抗拔承载力	拉拔试验	/	
	地下连续墙*	/	墙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钻芯法)、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附表2

## 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

机构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字第20250369号

检测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1501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范围	备注
1	李红波	技术负责人/正高级	地基基础:地基及复合地基,桩的承载力,桩身完整性,锚杆抗拔承载力,地下连续墙*	

## 2.2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8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 2.3 甲级测绘资质




## 2.4 测绘乙级资质



No. 014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2.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21845

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4日  
有效期至：2030年05月13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021845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扫码查看证书详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延续

## 2.6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3. 体系认证情况

#### 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Q12042R1M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1-15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疏通、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注: 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10月8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月5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 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E11527R1M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1-15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疏通、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10月8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月5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S11446R1M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1-15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疏通、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年10月8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月5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4. 纳税证明

纳税汇总表

序号	年份	纳税额（万元）
1	2023	4071.168025
2	2024	4346.482474
3	2025	2858.421844

## 4.1 2023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8067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1,439.42	0
3	企业所得税	2,794,615.87	0
4	印花税	243,899.4	0
5	教育费附加	992,505.73	0
6	增值税	33,083,524.1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661,670.4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0,689.16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64,326.6	0
	合计	40,711,680.25	0
	其中,自缴税款	38,586,814.8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8,540.38元,2022年14,158,636.49元,2023年26,504,503.38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1807795011



## 4.2 2024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8469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2,877.58	0
3	企业所得税	2,373,396.41	0
4	印花税	246,904.52	0
5	教育费附加	1,076,947.56	0
6	增值税	35,898,251.24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17,965.0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696.91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88,776	0
	合计	43,464,824.74	0
	其中,自缴税款	41,209,215.2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19,564.92元,2022年173,293.12元,2023年13,281,402.61元,2024年29,890,564.09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4,558.81元(壹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圆捌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213251908460



### 4.3 2025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1753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2,409.52	0
3	企业所得税	2,594,542.15	0
4	印花税	350,603.33	0
5	教育费附加	669,834.93	0
6	增值税	22,327,830.49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446,556.61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8,027.56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车辆购置税	30,778.76	0
12	环境保护税	44,625.6	0
	合计	28,584,218.44	0
	其中, 自缴税款	26,999,799.3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339.41元, 2024年9,142,851.73元, 2025年19,441,027.3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045106317306



5. 财务审计报告

序号	年份	营业额情况（万元）
1	2023	142875.341924
2	2024	141148.119078
3	2025	109577.795217

## 5.1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4]第 126 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VMXQSH19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一）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六、（四）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56,216,482.06	70,151,179.74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存货	六、（七）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428,583.79	2,030,444.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65,638,523.12</b>	<b>2,459,421,886.4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13,981,545.15	130,420,034.49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1,409,272.07</b>	<b>149,258,811.50</b>
<b>资产总计</b>		<b>2,697,047,795.19</b>	<b>2,608,680,697.94</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00,399,469.04	1,266,359,575.73
预收款项	六、(十六)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7,618,463.49	6,621,005.31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961,786.11	16,523,839.5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250,884,746.37	150,039,38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00,814,127.57</b>	<b>1,849,765,866.4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3,622,000.00	12,27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22,000.00</b>	<b>12,278,547.48</b>
<b>负债合计</b>		<b>1,904,436,127.57</b>	<b>1,862,044,413.8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92,611,667.62</b>	<b>746,636,284.06</b>
少数所有者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92,611,667.62</b>	<b>746,636,284.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697,047,795.19</b>	<b>2,608,680,697.94</b>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壁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壁林印





###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红波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二、营业总成本		1,376,033,784.21	1,986,961,946.1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1,220,098,581.99	1,813,640,249.60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5,500,476.26	6,525,773.95
销售费用		115,181.36	131,653.88
管理费用		80,862,955.01	79,125,163.12
研发费用		49,427,168.59	66,471,552.7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0,029,421.00	21,067,552.92
其中：利息费用		19,802,231.05	20,507,077.06
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5,454,538.73	3,208,68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62,804.52	71,939,993.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552,123.00	792,299.6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5,473,795.69	1,204,78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41,131.83	71,527,503.3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4,308,796.01	1,672,90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683,809.04	2,012,119,85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38,442.17	40,993,5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422,251.21	2,054,116,42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487,966.90	1,726,662,65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61,542.17	90,172,06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30,967.22	61,157,01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111,118.17	174,636,68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391,594.46	2,052,628,4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841.06	-22,193,290.3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9,075,67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46,922.02	339,195,55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0,304.11	-10,722,574.4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4,585,511.58	-31,427,859.3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红李波

壁林印锦

壁林印锦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799,497.77	-799,497.77	-799,497.77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4,818,904.83	743,679,331.80	743,679,33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4,457.30	45,377,878.5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54,457.30	-3,554,45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3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红波

壁林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43,078,891.20	676,781,689.73		676,781,689.73
三、本年年末余额									5,357,628.44	64,496,965.89	69,854,594.33		69,854,594.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69,854,594.33		69,854,594.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57,628.44	-5,357,628.44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红波

壁林印

壁林印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7,773,386.28	64,548,986.36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存货		116,649,944.97	210,956,319.6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9,660.15	2,030,444.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06,738,993.80</b>	<b>1,855,325,630.64</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2,813,351.79	107,137,125.76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1,111,332.12</b>	<b>156,846,156.18</b>
<b>资产总计</b>		<b>2,047,850,325.92</b>	<b>2,012,171,786.82</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精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0,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4,490,298.15	748,992,053.54
预收款项		22,542,375.83	14,552,485.7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4,033.73	5,463,035.22
应交税费		13,822,716.44	12,817,486.65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91,879,524.49	119,494,659.8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04,645,444.89</b>	<b>1,294,306,216.2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22,000.00</b>	<b>11,718,547.48</b>
<b>负债合计</b>		<b>1,308,267,444.89</b>	<b>1,306,024,763.7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396,925,806.67	367,044,406.0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9,582,881.03</b>	<b>706,147,023.0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47,850,325.92</b>	<b>2,012,171,786.82</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斯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29,208,692.37	1,640,172,313.5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873,392.37	1,439,623,820.55
税金及附加		4,498,390.84	5,359,944.79
销售费用		3,748.00	1,110.00
管理费用		69,093,580.03	70,027,803.66
研发费用		37,060,389.81	52,507,071.44
财务费用		17,737,433.82	20,973,321.94
其中：利息费用		17,426,410.34	20,431,332.61
利息收入		261,376.39	6,775.57
加：其他收益		5,435,448.73	3,193,59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19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65,836.99	54,946,755.70
加：营业外收入		136,264.58	439,625.37
减：营业外支出		5,116,574.03	1,172,35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85,527.54	54,214,028.71
减：所得税费用		2,840,954.59	637,74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329,601.47	1,656,764,83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4,864.68	35,513,4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714,466.15	1,692,278,32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464,204.60	1,477,414,13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41,339.43	70,096,74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99,799.97	50,316,32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64,473.12	86,176,99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469,817.12	1,684,004,208.2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4,244,649.03	8,274,120.3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1,140,179.8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902,551.29	-20,434,631.7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8,999,92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26,574.79	339,119,808.6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6,439,956.88	-10,646,829.9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902,140.86	-22,807,34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红波土石集团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10,889,019.35	364,935,691.02	704,038,30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4,457.30	31,990,115.65	35,544,57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35,544,57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 对所有者分配								3,554,457.30	-3,554,457.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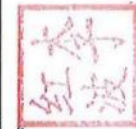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325,782,801.97	659,537,790.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6,957,051.93	-6,957,05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8,825,750.04	652,570,738.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218,655.97	53,576,284.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76,284.41	53,576,284.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10,889,019.35	367,044,406.0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监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

####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32,0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

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

票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8、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

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 2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

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 25、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 27、收入

###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

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

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 (2) 本期新增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 3、其他事项。

(1) 工勘岩土补提上年企业所得税 2,181,092.21 元, 补计提上年房产税 7.06 元, 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2,181,099.27 元。

(2) 工勘岩土青岛分公司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72,384.28 元, 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2,384.28 元。

(3) 工勘基础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48,739.50 元, 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48,739.50 元。

(4) 本年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799,497.77 元。

综上, 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52.26 元。

## 五、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 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722, 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 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 2023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 申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240,879.71	4,644,682.50
银行存款	164,876,380.87	115,497,066.50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00
合计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债券		2,550,059.25
合计		2,550,059.25

###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71,694.76	974,556.12
商业承兑汇票	3,504,000.00	26,378,955.03
合计	7,475,694.76	27,353,511.15

### (四)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6,184,704.75	1,287,333,572.4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738,584.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7,701,376.66	31.15	819,887,149.73	63.69
1年以上	768,483,328.09	68.85	467,446,422.75	36.31
合计	1,116,184,704.75	100.00	1,287,333,572.48	100.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981,271.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923,847.9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9,080,132.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合计		314,946,068.06

（五）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56,216,482.0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1,130,118.3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045,140.82
合计		17,786,151.99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0,905,362.76	720,803,719.3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16,647.66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874,878.54	36.59	257,097,186.83	35.67
1 年以上	698,030,484.22	63.41	463,706,532.54	64.33
合计	1,100,905,362.76	100.00	720,803,719.37	100.00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7,050.29		5,757,050.29	4,811,392.16	-	4,811,392.16
工程项目	112,044,128.03		112,044,128.03	224,501,490.65	-	224,501,490.65
合计	117,801,178.32	-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	229,312,882.81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28,583.79	2,029,432.24
多交企业所得税	-	1,012.12
合计	1,428,583.79	2,030,444.36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9,204,868.71	4,478,313.69	60,690.00	283,622,492.40
房屋、建筑物	17,877,334.89	422,561.00	-	18,299,895.89
生产设备	217,645,327.15	3,203,619.22	35,020.00	220,813,926.37
运输设备	21,340,221.09	128,008.85	-	21,468,229.94
办公设备	2,282,831.10	200,748.68	-	2,483,579.78
电子设备	20,059,154.48	523,375.94	25,670.00	20,556,86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784,834.22	20,913,768.53	57,655.50	169,640,947.25
房屋、建筑物	6,003,252.53	468,265.74	-	6,471,518.27
生产设备	111,979,195.73	16,515,313.92	33,269.00	128,461,240.65
运输设备	12,590,945.84	2,491,183.07	-	15,082,128.91
办公设备	1,295,717.70	284,659.64	-	1,580,377.34
电子设备	16,915,722.42	1,154,346.16	24,386.50	18,045,682.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420,034.49			113,981,545.15
房屋、建筑物	11,874,082.36			11,828,377.62
生产设备	105,666,131.42			92,352,685.72
运输设备	8,749,275.25			6,386,101.03
办公设备	987,113.40			903,202.44
电子设备	3,143,432.06			2,511,178.34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2,143,643.06	506,145.84		2,649,788.90
软件	2,143,643.06	506,145.84		2,649,788.90
三、减值准备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	1,297,498.79			791,352.95
软件	1,297,498.79			791,352.95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4,307,120.22	138,368.90	1,023,361.71	3,422,127.41
软件费用	265,794.04	152,654.86	172,566.30	245,882.60
合计	4,572,914.26	291,023.76	1,195,928.01	3,668,010.01

(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44,416,496.25	213,833,495.31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46,000,000.00	57,5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00,000.00	
合计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十四)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00,000.00	21,65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36,500,000.00	21,653,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00,399,469.0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4,100,058.8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7,438,872.8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39,747.6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90,145.6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12,541,904.68
	合计	91,810,729.72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计	25,033,166.31	17,235,567.56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AB2905050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450,119.7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75,126.06

####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7,613,288.59	6,615,899.15
2、社会保险费	-	-
3、住房公积金	-	-
4、工会经费	5,174.90	5,106.16
合计	7,618,463.49	6,621,005.31

####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654,558.30	14,274,152.84
企业所得税	2,311,892.06	38,71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793.73	952,736.09
个人所得税	526,571.35	538,031.37
教育费附加	357,776.02	407,939.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856.02	273,268.12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环境保护税	20,779.20	14,085.00
其他	14,529.02	24,879.89
合计	16,961,786.11	16,523,839.5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50,884,746.37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605,4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65,014.13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8,613.02
合计		58,119,120.41

(二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89,197.71	8,089,197.71
其他	82,209.91	82,209.91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80,236.01	3,554,457.30		13,634,693.31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法定公益金	691,353.02			691,353.02
合计	10,889,019.35	3,554,457.30	-	14,443,476.6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加: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52.26	-7,016,852.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4,618,904.83	343,078,891.20
加: 本期净利润	48,932,335.82	69,854,594.3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4,457.30	5,357,628.44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 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 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6,938,878.95	1,219,071,511.29	2,053,240,448.00	1,812,579,262.74
其他业务	1,814,540.29	1,027,070.70	2,378,885.75	1,060,986.86
合计	1,428,753,419.24	1,220,098,581.99	2,055,619,333.75	1,813,640,249.60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0,183.59	3,353,145.03
教育费附加	1,249,754.72	1,438,02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3,776.91	958,681.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99.00	4,051.45
房产税	118,234.89	110,880.58
印花税	310,634.65	573,696.82
环保税	71,020.80	86,877.00
车船税	2,640.00	420.00
水利基金	131.70	
合计	5,500,476.26	6,525,773.95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802,231.05	20,507,077.06
减：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手续费	623,587.20	634,278.77
合计	20,029,421.00	21,067,552.92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7,957,170.00	3,208,685.66
退回政府补助	-2,523,000.00	
进项加计抵减及税费减免	19,715.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652.89	
合计	5,454,538.73	3,208,685.66

(二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11,369.24	2,728.85
合计	-11,369.24	2,728.85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1,191.62
合计		71,191.62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	13,306.45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	4,000.00
其他	477,649.23	628,832.44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5,473.77	-
赔偿款	38,000.00	146,160.72
合计	552,123.00	792,299.61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58,000.00	831,485.15
扶贫支出	-	20,000.00
其他	1,678.50	48,133.67
行政罚款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31.55
税收滞纳金	64,117.19	305,039.59
合计	5,473,795.69	1,204,789.96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08,796.01	1,672,909.01
合计	4,308,796.01	1,672,909.01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932,335.82	69,854,594.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13,768.53	21,951,463.03
无形资产摊销	506,145.84	632,9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928.01	854,55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1,19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29,421.00	19,075,67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11,704.49	-120,347,90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802,888.84	-214,749,154.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81,612.16	224,206,959.7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8,739.50	-59,6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5,511.58	-31,427,859.34

##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 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 报告期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66,180,705.87	949,805,126.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6,847,062.58	36.58	214,130,439.56	22.54
1 年以上	549,333,643.29	63.42	735,674,686.62	77.46
合计	866,180,705.87	100.00	949,805,126.18	100.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981,271.1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923,847.91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9,080,132.19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合计	314,946,068.06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6,154,693.63	489,518,416.4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2,398,479.27	29.95	116,955,639.26	23.89
1 年以上	503,756,214.36	70.05	372,562,777.16	76.11
合计	716,154,693.63	100.00	489,518,416.42	1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44,490,298.15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4,100,058.8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7,438,872.88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42,292.30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39,747.68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90,145.63
合计	95,811,117.34

(五)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91,879,524.49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75,926,122.82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605,4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65,014.13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681,451.52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86,839.81
合计	152,464,921.54

(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7,394,152.08	961,846,321.67	1,637,793,427.80	1,438,562,833.69
其他业务	1,814,540.29	1,027,070.70	2,378,885.75	1,060,986.86
合计	1,129,208,692.37	962,873,392.37	1,640,172,313.55	1,439,623,82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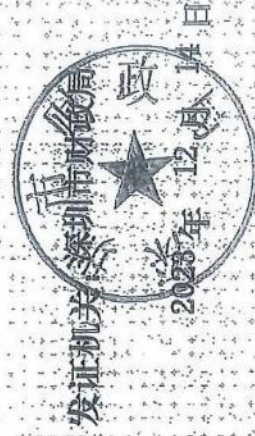
##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44,572.95	53,576,28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78,558.40	19,511,427.19
无形资产摊销	506,145.84	632,9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928.01	854,55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90.81	71,19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26,410.34	20,431,33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306,374.67	-122,421,15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49,415.92	-11,269,590.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287,496.31	46,889,828.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减：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40.86	-22,807,341.37

证书序号: 0021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周春英

首席合伙人: 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周春英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2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SCJDGL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SCJDGL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5.2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TS2C35VF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5]第 107 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2,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六（三）	1,132,233,519.27	1,112,739,56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100,479,918.38	56,216,482.06
其他应收款	六（五）	988,947,484.49	1,100,859,763.31
存货	六（六）	78,918,697.46	117,801,178.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758,349.96	1,428,583.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02,866,322.11</b>	<b>2,565,638,523.12</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105,592,653.10	113,981,545.15
在建工程	六（九）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1,418,893.00</b>	<b>131,409,272.07</b>
<b>资产总计</b>		<b>2,624,285,215.11</b>	<b>2,697,047,795.19</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防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十二)	254,869,718.87	363,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b>衍生金融负债</b>			
应付票据	六(十三)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四)	1,207,349,067.39	1,200,399,469.04
预收款项	六(十五)	23,675,061.22	25,033,166.31
<b>合同负债</b>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8,813,051.64	7,618,463.49
应交税费	六(十七)	12,180,219.09	16,961,786.11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264,094,255.72	250,884,746.37
持有待售负债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b>其他流动负债</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70,981,373.93</b>	<b>1,900,814,127.57</b>
<b>非流动负债：</b>			
<b>长期借款</b>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b>租赁负债</b>			
长期应付款	六(十九)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034,926.05</b>	<b>3,622,000.00</b>
<b>负债合计</b>		<b>1,780,016,299.98</b>	<b>1,904,436,127.5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六(二十)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44,268,915.13</b>	<b>792,611,667.62</b>
少数所有者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44,268,915.13</b>	<b>792,611,667.6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624,285,215.11</b>	<b>2,697,047,795.19</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物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1,481,190.78	1,428,753,419.24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1,411,481,190.78	1,428,753,419.24
二、营业总成本		1,357,471,022.88	1,376,033,784.21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1,206,099,245.51	1,220,098,581.99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5,382,510.21	5,500,476.26
销售费用		151,299.05	115,181.36
管理费用		89,460,070.77	80,862,955.01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49,427,168.59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16,774,215.51	20,029,421.00
其中：利息费用		16,788,279.80	19,802,231.05
利息收入		272,679.79	396,397.25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235,876.49	5,454,53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1,589,755.67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35,800.06	58,162,804.5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624,325.86	552,123.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1,365,327.34	5,473,79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94,798.58	53,241,131.8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3,469,089.06	4,308,79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568,137.02	1,676,683,80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33,008.23	474,738,4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801,145.25	2,151,422,25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883,781.13	1,217,487,96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44,502.13	75,261,54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88,753.15	55,530,96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12,157.77	709,111,1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529,194.18	2,057,391,5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1,951.07	94,030,656.7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62,116.48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4,727.97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4,727.97	-4,884,841.0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8,279.80	17,426,41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213,257.35	445,846,92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2,131.13	-34,560,304.1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9,165,091.97	54,585,51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31,537.99		31,537.99
三、本期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82,400.75	-4,282,400.75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30.11	844,268,915.13		844,268,915.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799,497.77	-799,497.77		-799,497.7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4,618,904.83	743,679,331.80		743,679,331.80
三、本年年末余额									3,554,457.30	45,377,878.5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54,457.30	-3,554,457.30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92,225,730.25	863,474,145.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22,726,762.21	87,773,386.28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76,350,532.94	716,125,741.84
存货		77,836,792.83	116,649,944.9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9,878.55	1,039,660.15
流动资产合计		1,859,143,000.81	1,906,738,993.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7,345,825.48	92,813,351.79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42,318.79	141,111,332.12
资产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869,718.87	290,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84,665,660.76	744,490,298.15
预收款项		21,639,126.64	22,542,375.8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7,790,954.87	4,994,033.73
应交税费		9,713,474.36	13,822,716.44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87,179,679.23	191,879,524.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4,858,614.73	1,304,645,44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213,893,540.78	1,308,267,44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432,352,303.71	396,925,80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291,778.82	739,582,88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助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34,122,478.25	1,129,208,692.37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751,338.50	962,873,392.37
税金及附加		4,354,580.51	4,498,390.84
销售费用			3,748.00
管理费用		71,746,996.84	69,093,580.03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37,060,389.81
财务费用		12,022,414.43	17,737,433.82
其中：利息费用		12,022,042.92	17,426,410.34
利息收入		194,600.58	261,376.39
加：其他收益		163,637.30	5,435,44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94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06,733.50	43,365,836.99
加：营业外收入		374,484.15	136,264.58
减：营业外支出		1,357,210.12	5,116,57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24,007.53	38,385,527.54
减：所得税费用		3,049,143.24	2,840,95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物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538,667.33	1,342,329,60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75,208.90	72,384,8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313,876.23	1,414,714,46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777,517.73	974,464,20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26,917.58	57,641,33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04,757.44	42,799,79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6,801.90	225,564,47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245,994.65	1,300,469,8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881.58	114,244,649.0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103.62	-4,902,551.2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2,042.92	17,426,41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47,020.47	444,726,57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5,894.25	-106,439,956.8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739,582,88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739,582,881.0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779,291,778.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项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	-	-	10,889,019.35	364,935,691.02	704,038,308.08
三、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3,554,457.30	31,990,115.65	35,544,572.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	99.50	31,840.0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0.50	16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2024 年 5 月 9 日，股东“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



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



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

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其他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



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



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	-----	-------------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0、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为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 2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 25、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



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



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年11月9日，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万元。

2025年1月9日，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50万元。

（2）本期处置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年10月29日，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100%转让给深圳市和荣投资有限公司。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 3、其他事项。

（1）工勘岩土补计提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65,966.50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65,966.50 元。

（2）工勘基础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97,504.49 元，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97,504.49 元。

综上，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37.99 元。

#### 五、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 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 2024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 申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340,303.72	4,240,879.71
银行存款	188,942,048.83	164,876,380.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0,000.00	3,971,694.76
商业承兑汇票	756,000.00	3,504,000.00
合计	2,246,000.00	7,475,694.76

### (三)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35,678,663.72	1,116,184,704.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3,445,144.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32,233,519.27	1,112,739,560.30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5,088,849.50	39.19	347,701,376.66	31.15
1 年以上	690,589,814.22	60.81	768,483,328.09	68.85
合计	1,135,678,663.72	100.00	1,116,184,704.75	100.00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418,620.1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355,817.5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8,904,512.9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0,211,668.73
合计		258,549,275.48

（四）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100,479,918.38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50,263.12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羊城管桩（惠州）有限公司	3,399,822.00
合计		26,360,977.98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88,993,083.94	1,100,905,362.7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45,599.4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88,947,484.49	1,100,859,763.31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50,502,178.53	25.33	402,874,878.54	36.59
1年以上	738,490,905.41	74.67	698,030,484.22	63.41
合计	988,993,083.94	100.00	1,100,905,362.76	100.00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7,721.57		5,687,721.57	5,757,050.29		5,757,050.29
工程项目	73,230,975.89		73,230,975.89	112,044,128.03		112,044,128.03
合计	78,918,697.46		78,918,697.46	117,801,178.32	-	117,801,178.3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58,349.96	1,428,583.79
多交企业所得税	-	-
合计	1,758,349.96	1,428,583.79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3,622,492.40	14,268,777.21	11,410,799.43	286,480,470.18
房屋、建筑物	18,299,895.89	-	1,659,246.00	16,640,649.89
生产设备	220,813,926.37	14,037,954.56	9,383,400.00	225,468,480.93
运输设备	21,468,229.94	-	279,119.00	21,189,110.94
办公设备	2,483,579.78	132,760.34	74,605.43	2,541,734.69
电子设备	20,556,860.42	98,062.31	14,429.00	20,640,493.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640,947.25	20,992,924.31	9,746,054.48	180,887,817.08
房屋、建筑物	6,471,518.27	454,374.48	537,071.28	6,388,821.47
生产设备	128,461,240.65	17,151,753.53	8,859,237.45	136,753,756.7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5,082,128.91	2,174,215.82	265,163.05	16,991,181.68
办公设备	1,580,377.34	287,475.48	70,875.15	1,796,977.67
电子设备	18,045,682.08	925,105.00	13,707.55	18,957,079.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981,545.15			105,592,653.10
房屋、建筑物	11,828,377.62			10,251,828.42
生产设备	92,352,685.72			88,714,724.20
运输设备	6,386,101.03			4,197,929.26
办公设备	903,202.44			744,757.02
电子设备	2,511,178.34			1,683,414.20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2,649,788.90	396,185.53		3,045,974.43
软件	2,649,788.90	396,185.53		3,045,974.43
三、减值准备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	791,352.95			395,167.42
软件	791,352.95			395,167.42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3,422,127.41		1,035,070.44	2,387,056.97
软件费用	245,882.60		170,231.05	75,651.55
合计	3,668,010.01		1,205,301.49	2,462,708.52

(十二)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59,869,718.87	144,416,496.25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34,000,000.00	46,0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000,000.00	73,000,000.00
合计	254,869,718.87	363,416,496.25

(十三)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5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07,349,067.39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100,924.2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1,175,833.1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暂估成本/2017 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 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 5 标*17-055	24,616,831.9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27,360.5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暂估成本/202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简易招标）项目	22,312,587.82
	合计	167,033,537.77



**(十五)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3,675,061.22	25,033,166.31
合计	23,675,061.22	25,033,166.31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 AB2905050 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402,224.7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27,231.06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8,808,489.13	7,613,288.59
2、社会保险费	-	-
3、住房公积金	-	-
4、工会经费	4,562.51	5,174.90
合计	8,813,051.64	7,618,463.49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8,039,651.60	12,654,558.30
企业所得税	2,692,568.38	2,311,89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976.85	835,793.73
个人所得税	545,066.62	526,571.35
教育费附加	221,997.35	357,776.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336.90	239,856.02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环境保护税	-	20,779.20
其他	12,590.98	14,529.02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2,180,219.09	16,961,786.11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64,094,255.72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05,4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92,181.3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72,126.46
合计		56,269,801.05

**(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034,926.05	3,622,000.00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二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00.00	99.50	320,000,000.00	100.0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0.5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47,007.62	8,047,007.62
其他	124,400.00	124,400.00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26,046.33	4,282,400.75		18,608,447.08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合计	14,443,476.65	4,282,400.75		18,725,877.40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37.99	-2,956,952.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0,028,321.34	404,618,904.83
加：本期净利润	51,625,709.52	48,932,335.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82,400.75	3,554,457.3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6,764,701.80	1,205,406,219.22	1,426,938,878.95	1,219,071,511.29
其他业务	4,716,488.98	693,026.29	1,814,540.29	1,027,070.70
合计	1,411,481,190.78	1,206,099,245.51	1,428,753,419.24	1,220,098,581.99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1,863.61	2,910,183.59
教育费附加	1,214,417.92	1,249,754.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9,611.83	833,776.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80.61	4,099.00
房产税	124,136.16	118,234.89
印花税	326,898.33	310,634.65



环保税	67,996.80	71,020.80
车船税	3,000.00	2,640.00
水利基金	204.95	131.70
合计	5,382,510.21	5,500,476.26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788,279.80	19,802,231.05
减：利息收入	272,679.79	396,397.25
手续费	258,615.50	623,587.20
合计	16,774,215.51	20,029,421.00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86,768.90	7,957,170.00
退回政府补助	-	-2,523,000.00
进项加计抵减及税费减免	2,014.17	19,715.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464.47	652.89
稳岗补贴	7,628.95	
合计	235,876.49	5,454,538.73

**(二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369.94	-11,369.2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590,125.61	
合计	1,589,755.67	-11,369.24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	1,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1,990.05	-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94,087.56	35,473.77
赔偿款	-	3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9,493.83	
供电保证金退回	22,044.05	
其他	126,710.37	477,649.23
合计	624,325.86	552,123.00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5,000.00	5,058,000.00
行政罚款	-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44,222.34	-
税收滞纳金	126,853.60	64,117.19
补缴税款	119,830.04	
其他	69,421.36	1,678.50
合计	1,365,327.34	5,473,795.69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69,089.06	4,308,796.01
合计	3,469,089.06	4,308,796.01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625,709.52	48,932,335.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92,924.31	20,913,768.53
无形资产摊销	396,185.53	506,1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301.49	1,195,9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74,215.51	20,029,421.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9,755.67	11,3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82,480.86	111,511,70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54,812.12	-171,802,88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01,460.59	62,781,612.16
其他	31,537.99	-48,73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1,951.07	94,030,656.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5,091.97	54,585,511.58

##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无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报告期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将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100%转让给深圳市和荣投资有限公司。



##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94,932,290.64	866,180,705.8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92,225,730.25	863,474,145.48

####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0,922,867.12	28.04	316,847,062.58	36.58
1 年以上	644,009,423.52	71.96	549,333,643.29	63.42
合计	894,932,290.64	100.00	866,180,705.87	100.00

####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355,817.5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8,904,512.91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8,543,179.40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8,060,070.96
合计	221,522,236.97



##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6,379,484.73	716,154,693.6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76,350,532.94	716,125,741.84

### 1、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1,044,758.13	24.47	212,398,479.27	29.66
1 年以上	435,334,726.60	75.53	503,756,214.36	70.34
合计	576,379,484.73	100.00	716,154,693.63	100.00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 (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84,665,660.7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100,924.28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1,175,833.17
暂估成本/2017 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 航站区 (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 软基处理工程 5 标*17-055	24,616,831.98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27,360.52
暂估成本/2023 环西丽湖绿道 (一期) 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简易招标) 项目	22,312,587.82
合计	167,033,537.77



### (五)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87,179,679.23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78,375,441.02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8,734,626.65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05,4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92,181.33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72,126.46
合计	163,379,868.72

### (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9,405,989.27	962,058,312.21	1,127,394,152.08	961,846,321.67
其他业务	4,716,488.98	693,026.29	1,814,540.29	1,027,070.70
合计	1,134,122,478.25	962,751,338.50	1,129,208,692.37	962,873,392.37

### (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774,864.29	35,544,57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26,872.10	18,378,558.40
无形资产摊销	396,185.53	506,1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301.49	1,195,9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222.34	-62,790.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22,042.92	17,426,41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94	11,3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13,152.14	94,306,37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49,724.56	-148,349,415.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4,853.73	95,287,496.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881.58	114,244,649.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减：现金的上年末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66,883.71	2,902,140.86



证书序号:0021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周春英

首席合伙人: 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周春英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2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5.3 2025 年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5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WT2A13VA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6]第 192 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



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25,350,805.95	198,282,35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4,957,941.56	2,246,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1,025,511,282.62	1,132,233,519.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84,868,503.48	100,479,918.38
其他应收款	六、（五）	958,642,508.92	988,947,484.49
存货	六、（六）	62,118,347.02	78,918,697.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965,358.38	1,758,349.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62,414,747.93</b>	<b>2,502,866,322.11</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91,062,225.15	105,592,653.10
在建工程	六、（九）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116,520.04	395,167.42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1,837,537.83	2,462,70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5,984,646.98</b>	<b>121,418,893.00</b>
<b>资产总计</b>		<b>2,468,399,394.91</b>	<b>2,624,285,215.1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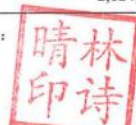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十二)	181,650,000.00	254,869,718.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三)	1,040,485,045.36	1,207,349,067.39
预收款项	六、(十四)	23,218,511.25	23,675,061.2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五)	9,645,011.63	8,813,051.64
应交税费	六、(十六)	18,410,978.29	12,180,219.09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七)	291,510,354.40	264,094,255.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64,919,900.93</b>	<b>1,770,981,373.9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十八)	2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九)	2,959,192.19	9,034,926.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959,192.19</b>	<b>9,034,926.05</b>
<b>负债合计</b>		<b>1,594,879,093.12</b>	<b>1,780,016,299.9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六、(二十)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8,171,407.62	8,171,407.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22,059,876.37	18,725,877.40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523,289,017.80	497,371,630.1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73,520,301.79</b>	<b>844,268,915.13</b>
少数所有者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73,520,301.79</b>	<b>844,268,915.1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68,399,394.91</b>	<b>2,624,285,215.11</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红波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95,777,952.17	1,411,481,190.78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1,095,777,952.17	1,411,481,190.78
二、营业总成本		1,068,657,871.11	1,357,471,022.88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957,658,432.81	1,206,099,245.51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4,859,400.83	5,382,510.21
销售费用		150,681.56	151,299.05
管理费用		59,413,122.13	89,460,070.77
研发费用		37,842,700.05	39,603,681.83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8,733,533.73	16,774,215.51
其中：利息费用		8,293,802.95	16,788,279.80
利息收入		102,838.93	272,679.79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4,493,448.15	235,87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3,401.77	1,589,75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16,930.98	55,835,800.06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867,875.84	624,325.86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371,636.43	1,365,32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13,170.39	55,094,798.5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2,002,365.76	3,469,08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0,804.63	51,625,709.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0,110,804.63	51,625,709.5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0,804.63	51,625,709.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0,110,804.63	51,625,709.52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0,804.63	51,625,709.5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10,804.63	51,625,70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10,804.63	51,625,70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湖州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5,326,364.38	1,540,568,13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52,564.18	166,233,00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178,928.56	1,706,801,14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3,497,578.00	1,278,883,78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19,912.82	84,944,50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15,061.53	55,488,75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26,264.80	122,212,15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558,817.15	1,541,529,19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20,111.41	165,271,951.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8,562.11	16,062,11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8,562.11	16,184,72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562.11	-16,184,727.9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00,000.00	194,291,12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00,000.00	194,291,12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219,718.87	297,424,977.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7,643.17	16,788,27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73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73,095.90	314,213,25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73,095.90	-119,922,131.1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7,068,453.40	29,165,09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25,350,805.95	198,282,352.55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波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晴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晴林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30.11	844,268,915.13		844,268,91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6,512,212.14	843,409,497.16		843,409,49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998.97	26,776,805.66	30,110,804.63		30,110,80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3,998.97	-3,333,998.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33,998.97	-3,333,998.97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22,059,876.37	523,289,017.80	873,520,301.79		873,520,301.79

晴林印

晴林印

红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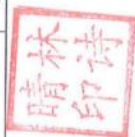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31,537.99	31,537.99		31,537.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0,028,321.34	47,343,308.77	792,643,205.61		792,643,205.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82,400.75	51,625,709.52	51,625,709.52		51,625,709.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82,400.75	-4,282,400.75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30.11	844,268,915.13		844,268,915.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毛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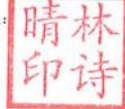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4,782,432.11	187,067,30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957,941.56	1,246,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07,216,665.98	892,225,730.2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3,289,441.15	122,726,762.21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99,701,345.40	576,350,532.94
存货		61,165,859.79	77,836,792.8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65,358.38	1,689,878.5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62,079,044.37</b>	<b>1,859,143,000.8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2,5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4,899,503.70	87,345,825.48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6,520.04	395,167.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37,537.83	2,462,70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1,292,178.94</b>	<b>134,042,318.79</b>
<b>资产总计</b>		<b>1,883,371,223.31</b>	<b>1,993,185,319.60</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8,650,000.00	193,869,718.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十一、（四）	604,038,843.51	784,665,660.76
预收款项		21,263,409.67	21,639,126.6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8,132,304.27	7,790,954.87
应交税费		16,219,542.55	9,713,474.36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262,565,291.26	187,179,679.2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0,869,391.26</b>	<b>1,204,858,614.7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2,959,192.19	9,034,926.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959,192.19</b>	<b>9,034,926.05</b>
<b>负债合计</b>		<b>1,070,828,583.45</b>	<b>1,213,893,540.7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059,876.37	18,725,877.40
未分配利润		462,269,165.78	432,352,303.7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12,542,639.86</b>	<b>779,291,778.8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83,371,223.31</b>	<b>1,993,185,319.60</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953,270,726.25	1,134,122,478.2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830,204,703.82	962,751,338.50
税金及附加		4,130,962.94	4,354,580.5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1,659,781.45	71,746,996.84
研发费用		31,422,302.54	39,603,681.83
财务费用		5,601,346.99	12,022,414.43
其中：利息费用		5,354,886.29	12,022,042.92
利息收入		64,467.45	194,600.58
加：其他收益		4,490,896.43	163,63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1.77	-36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45,926.71	43,806,733.50
加：营业外收入		641,616.48	374,484.15
减：营业外支出		172,841.81	1,357,210.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14,701.38	42,824,007.53
减：所得税费用		1,874,711.66	3,049,14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9,989.72	39,774,864.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9,989.72	39,774,864.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39,989.72	39,774,864.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3,698,438.91	1,206,538,66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85,612.03	139,775,20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084,050.94	1,346,313,87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650,529.13	981,777,51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60,084.21	66,826,91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99,952.83	46,304,75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77,030.89	59,336,80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487,597.06	1,154,245,994.6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596,453.88</b>	<b>192,067,881.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7,146.56	16,045,10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7,146.56	16,045,103.6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47,146.56</b>	<b>-16,045,103.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000,000.00	133,291,12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00,000.00	133,291,12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219,718.87	224,424,977.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8,726.51	12,022,04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733.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34,179.24	236,447,020.4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634,179.24</b>	<b>-103,155,894.2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715,128.08</b>	<b>72,866,883.7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4,782,432.11</b>	<b>187,067,304.03</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8,213,597.71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	8,213,597.71	-	-	-	-	18,725,877.40	432,352,303.71	779,291,778.8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	8,213,597.71	-	-	-	-	22,059,876.37	462,269,165.78	812,542,639.86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晴林印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晴林印诗**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波**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项目	上年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14,443,476.65	396,859,840.17	739,516,914.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2,400.75	35,492,463.54	39,774,86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9,774,86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82,400.75	-4,282,400.75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18,725,877.40	432,352,303.71	779,291,778.8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	99.50	31,840.0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0	0.50	16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



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



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



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



为利润分配处理。

####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



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

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其他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



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



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



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



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8、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 2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



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 25、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



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2025年5月20日，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2025年4月1日，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 3、其他事项。

(1) 工勘岩土本年度补记提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89,128.68 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89,128.68 元。

(2) 工勘基础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 761,458.73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761,458.73 元。

(3) 潮汕水电计提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8,830.56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8,830.56 元。

综上，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859,417.97 元。

#### 五、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2025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8,513,428.08	9,340,303.72
银行存款	216,837,377.87	188,942,048.8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25,350,805.95	198,282,352.55

###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47,941.56	1,4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10,000.00	756,000.00
合计	4,957,941.56	2,246,000.00

### (三)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28,956,427.07	1,135,678,663.7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3,445,144.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25,511,282.62	1,132,233,519.27

####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1,012,021.67	20.51	445,088,849.50	39.19
1 年以上	817,944,405.40	79.49	690,589,814.22	60.81
合计	1,028,956,427.07	100.00	1,135,678,663.72	100.00

#### 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2,826,739.7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2,400,226.5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376,121.3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8,060,070.9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海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27,099,138.55
	合计	178,762,297.04



(四) 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84,868,503.48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羊城管桩（惠州）有限公司	2,874,724.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18,485,616.86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58,688,108.37	988,993,083.94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45,599.4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58,642,508.92	988,947,484.49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934,238.57	23.05	250,502,178.53	25.33
1年以上	737,753,869.80	76.95	738,490,905.41	74.67
合计	958,688,108.37	100.00	988,993,083.94	100.00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58,304.14		5,558,304.14	5,687,721.57		5,687,721.57
工程项目	56,560,042.88		56,560,042.88	73,230,975.89		73,230,975.89
合计	62,118,347.02		62,118,347.02	78,918,697.46		78,918,697.4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965,358.38	1,758,349.9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多交企业所得税		-
合计	965,358.38	1,758,349.96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6,480,470.18	5,978,562.11	277,002.00	292,182,030.29
房屋、建筑物	16,640,649.89			16,640,649.89
生产设备	225,468,480.93	4,928,329.68	-	230,396,810.61
运输设备	21,189,110.94	588,655.20	180,000.00	21,597,766.14
办公设备	2,541,734.69	158,569.59	97,002.00	2,603,302.28
电子设备	20,640,493.73	303,007.64	-	20,943,501.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0,887,817.08	20,349,550.56	117,562.50	201,119,805.14
房屋、建筑物	6,388,821.47	390,885.36	-	6,779,706.83
生产设备	136,753,756.73	17,416,179.02	-	154,169,935.75
运输设备	16,991,181.68	1,689,185.61	117,562.50	18,562,804.79
办公设备	1,796,977.67	311,854.26	-	2,108,831.93
电子设备	18,957,079.53	541,446.31	-	19,498,525.8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592,653.10			91,062,225.15
房屋、建筑物	10,251,828.42			9,860,943.06
生产设备	88,714,724.20			76,226,874.86
运输设备	4,197,929.26			3,034,961.35
办公设备	744,757.02			494,470.35
电子设备	1,683,414.20			1,444,975.53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3,045,974.43	278,647.38		3,324,621.81
软件	3,045,974.43	278,647.38		3,324,621.81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四、账面价值	395,167.42			116,520.04
软件	395,167.42			116,520.04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2,387,056.97		1,035,070.44	1,351,986.53
其他	75,651.55	513,716.08	103,816.33	485,551.30
合计	2,462,708.52	513,716.08	1,138,886.77	1,837,537.83

(十二)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59,869,718.87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34,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	28,65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53,000,000.00	61,000,000.00
合计	181,650,000.00	254,869,718.87



### (十三)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040,485,045.3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99,364.5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22,039.5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巨鲲科技有限公司	12,598,842.4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2,451,136.22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 188 综合发展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2,361,507.27
	合计	82,932,890.04

### (十四)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3,218,511.25	23,675,061.22
合计	23,218,511.25	23,675,061.22

1、期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单位、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 AB2905050 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398,125.9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23,132.29

###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9,640,921.05	8,808,489.13
2、社会保险费		-
3、住房公积金		-
4、工会经费	4,090.58	4,562.51
合计	9,645,011.63	8,813,051.64



(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4,312,479.62	8,039,651.60
企业所得税	1,763,554.67	2,692,56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5,242.23	518,976.85
个人所得税	618,586.77	545,066.62
教育费附加	413,253.95	221,997.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6,841.30	149,336.90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其他	60,989.34	12,590.98
合计	18,410,978.29	12,180,219.09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91,510,354.40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弘建材有限公司	53,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18,549.7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455,493.26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8,613.02
	合计	134,822,656.04

(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27,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959,192.19	9,034,926.05
合计	2,959,192.19	9,034,926.05

(二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00.00	99.50	318,400,000.00	99.5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0.50	1,600,000.00	0.5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47,007.62	8,047,007.62
其他	124,400.00	124,400.00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608,447.08	3,333,998.97		21,942,446.05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合计	18,725,877.40	3,333,998.97	-	22,059,876.37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加: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859,417.97	31,537.9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6,512,212.14	450,028,321.34
加: 本期净利润	30,110,804.63	51,625,709.5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3,998.97	4,282,400.75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289,017.80	497,371,630.11

####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0,724,308.83	957,411,072.81	1,406,764,701.80	1,205,406,219.22
其他业务	5,053,643.34	247,360.00	4,716,488.98	693,026.29
合计	1,095,777,952.17	957,658,432.81	1,411,481,190.78	1,206,099,245.51

####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1,712.31	2,831,863.61
教育费附加	1,062,644.49	1,214,417.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8,429.64	809,611.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49.93	4,380.61
房产税	103,829.60	124,136.16
印花税	452,749.26	326,898.33
环保税	44,625.60	67,996.80
车船税	1,260.00	3,000.00
水利基金	-	204.95
合计	4,859,400.83	5,382,510.21

####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293,802.95	16,788,279.80
减：利息收入	102,838.93	272,679.79
手续费	542,569.71	258,615.50
合计	8,733,533.73	16,774,215.51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4,461,002.16	194,397.85
税费减免	340.75	2,014.1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105.24	39,464.47
合计	4,493,448.15	235,876.49

**(二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3,401.77	-369.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590,125.61
合计	3,401.77	1,589,755.67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1,990.05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94,087.56
赔偿款	268,455.39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9,493.83
供电保证金退回		22,044.05
其他	599,420.45	126,710.37
合计	867,875.84	624,325.86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96,000.00	505,000.00
行政罚款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4,738.38	544,222.34
税收滞纳金	224,337.68	126,853.60
补缴税款		119,830.04
其他	6,560.37	69,421.36
合计	371,636.43	1,365,327.34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02,365.76	3,469,089.06
合计	2,002,365.76	3,469,089.06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10,804.63	51,625,709.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349,550.56	20,992,924.31
无形资产摊销		396,18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647.38	1,205,30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8,886.7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33,533.73	16,774,215.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1.77	-1,589,75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00,350.44	38,882,480.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719,677.14	53,054,81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648,519.50	-16,101,460.59
其他	-859,417.97	31,53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20,111.41	165,271,951.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5,350,805.95	198,282,352.55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68,453.40	29,165,091.97

##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 报告期无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 报告期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09,923,226.37	894,932,290.6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07,216,665.98	892,225,730.25

####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1,888,069.54	22.46	250,922,867.12	28.04
1 年以上	628,035,156.83	77.54	644,009,423.52	71.96
合计	809,923,226.37	100.00	894,932,290.64	100.00



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2,400,226.5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8,376,121.30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8,060,070.96
深圳市润海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27,099,138.55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91,270.32
合计	151,426,827.66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99,730,297.19	576,379,484.7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99,701,345.40	576,350,532.94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8,324,203.35	38.07	141,044,758.13	24.47
1 年以上	371,377,142.05	61.93	435,334,726.60	75.53
合计	599,701,345.40	100.00	576,379,484.73	1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合计		32,585,701.36	31,985,701.36



#### (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604,038,843.51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利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99,364.5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22,039.51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2,451,136.22
上海巨鲲科技有限公司	12,598,842.46
合计	70,571,382.77

#### (五)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62,565,291.2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8,430,906.65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82,050,706.60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18,549.76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455,493.26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722,929.65
合计	243,278,585.92

#### (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1,462,416.24	829,957,703.82	1,129,405,989.27	962,058,312.21
其他业务	1,808,310.01	247,000.00	4,716,488.98	693,026.29
合计	953,270,726.25	830,204,703.82	1,134,122,478.25	962,751,338.50

#### (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39,989.72	39,774,864.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34,028.84	18,526,872.10
无形资产摊销	278,647.38	396,18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8,886.77	1,205,301.4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738.38	544,222.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54,886.29	12,022,04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1.77	36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70,933.04	38,813,15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108,151.48	81,649,724.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181,277.57	-864,853.73
其他	-89,1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6,453.88	192,067,881.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782,432.11	187,067,304.03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5,128.08	72,866,883.71





证书序号: 0021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2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8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二、投标人近5年同类业绩

### 2、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内容：**提供近5年（2021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检测业绩（不超过5项，若提供的业绩超过5项，则只按前5项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南澳01-03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	239.28万元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022.01.20
2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	120.00（其中桩基检测80.24）万元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20
3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	18.00万元	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5.05.29
4	淮河西路站主体围护结构工程预应力锚索持有荷载试验检测项目	18.00万元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2021.04.12
5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桩基础检测	9.00万元	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4.07.01
6	500KV屹嶺甲线N17、N18杆塔桩基质量检测	2.86万元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11.18
7	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桩基础检测	41.98万元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01
8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采购2022~2023年度桩基抽芯劳务协作项目桩基抽芯劳务协作委托	800.00万元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2022.12.06
9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2024-2025]年度基桩钻芯检测劳务分包服务项目	273.00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4.03.15
1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2025-2026]年度基桩钻芯检测年度基桩钻芯检测劳务分包服务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5.03.15

**证明材料：**1.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范围、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检测报告扫描件。2.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合同中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提供能体现联合体分工内容及各自费用占比的证明材料。3.若提供业绩包含其他检测内容，须提供能体现地基基础部分检测费用的证明材料。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日期。

# 1. 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

全宗号	年度	类别号	保管期限	件号	页数
GK	2022	08	永久	170	39

15-JC-202202-02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CRLCJ-LW07-NAAZ01-FWCG-221005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  
工程名称 : 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海滨北路旁山地  
发 包 人 :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2 年 1 月 20 日

## 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单位、乙方”）于2022年1月20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如果有)；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5) 中标通知书（若有）；
- (6) 投标书（含商务、技术、报价）（若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场地东侧为水头沙园林基地和真味农家乐，场地西侧为南沙兴苑与公园，场地北侧为英管岭山，南侧为空地和居民楼。用地面积29288.22m<sup>2</sup>，基坑周长约为562.03.13m，基坑深约1.3m~13.65米，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场地西侧边坡坡长约110m，坡高4.3~24.0m的自然山体边坡，坡度为30°~60°，呈直线型，南北走向，倾向东。北东侧边坡坡长约187m，坡高为6~30m的自然山体边坡，坡度为40°~55°。高基坑范围近的边坡需要进行边坡支护。因场地西侧及东侧坡底修建小区道路，设计标高低于现状标高，改变现状边坡的稳定性，过坡需加固处理。本工程包括：1#~5#住宅楼，地上18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53.60m；6#~9#住宅楼，地上14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42.50m；一栋幼儿园，地上3层，建筑高度12.6m。基础工程采用天然地基筏板基础及桩基础。

招标范围：南澳01-03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

###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工期暂定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0月31日，共304日历天，具体工期以

现场实际为准。

四、发包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 五、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2、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理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下浮20%，按实结算。

3、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贰仟柒佰捌拾贰元整（¥2,392,782.00元）

#### 六、最终提交的检测文件份数

最终成果按照建设方及档案馆存档要求提供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在检测单位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39,278.20元 的履约担保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一式 十二 份，其中正本 两 份，发包人、检测单位双方各 一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八 份，检测单位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检测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  
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  
厦 1501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36959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 任务书

### 一、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场地东侧为水头沙园林基地和真味农家乐，场地西侧为南沙兴苑与公园，场地北侧为英管岭山，南侧为空地和居民楼。用地面积 29288.22m<sup>2</sup>，基坑周长约 562.03. 13m，基坑深约 1.3m~13. 65 米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场地西侧边坡坡长约 110m，坡高 4. 3~24. 0m 的自然山体边坡，坡度为 30°~60°，呈直线型，南北走向，倾向东。北东侧边坡坡长约 187m，坡高为 6~30m 的自然山体边坡，坡度为 40°~55°。高基坑范围近的边坡需要进行边坡支护。因场地西侧及东侧坡底修建小区道路，设计标高低于现状标高，改变现状边坡的稳定性，过坡需加固处理。本工程包括：1#~5#住宅楼，地上 18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 53.60m；6#~9#住宅楼，地上 14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42.50m；一栋幼儿园，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2.6m。基础工程采用天然地基筏板基础及桩基础。

### 二、 工程范围及工期要求

#### (一) 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

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地基基础检测：

- (1) 天然地基平板载荷法
- (2) 天然地基标准贯入试验
- (3) 灌注桩低应变检测
- (4) 灌注桩钻芯
- (5) 试验桩抗压试验
- (6) 灌注桩静载抗压试验

#### 2、基坑支护工程检测：

- (1) 支护桩低应变检测
- (2) 支护桩钻芯检测
- (3) 锚索抗拔基本试验
- (4) 锚索抗拔验收试验
- (5) 钢花管土钉验收试验

- (6) 钢筋土钉验收试验
- (7) 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 3、边坡支护工程检测：
  - (1) 抗滑桩超声波检测
  - (2) 抗滑桩钻芯检测
  - (3) 锚杆抗拔基本试验
  - (4) 锚杆抗拔验收试验
  - (5) 锚索抗拔基本试验
  - (6) 锚索抗拔验收试验

#### (二) 工期要求

工期暂定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 304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现场实际为准。

### 三、 工程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更新，应按修改或更新颁布后并经过设计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内容执行。同时，检测工作须按照本项目相关图纸及本技术要求为依据，如有冲突须提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汇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1.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2. 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3.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4. 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5.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边坡工程技术标准》(SJG 85-2020)
6.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7.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2015)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GGE/CS2021-024-JZ02

工程名称：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  
边坡支护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2.5.20-2022.7.31

报告总页数：46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 1、前言

受委托,我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对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的 10 根工程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试验,目的是确定桩的竖向抗压承载力,判定其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概况见下表 1。

工程概况 表 1

工程名称	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型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施工日期	2021.11.18-2022.6.2
桩型	灌注桩	桩径(mm)	800/1000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kN)	4100/6500	要求最大试验荷载(kN)	8200/13000
工程桩总数(根)	862	检测桩数(根)	10
施工桩长(m)	14.15-27.66	设计桩底岩土层	微风化粉砂岩
检测方法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	检测日期	2022.5.20-2022.7.31
检测目的	确定单桩的竖向抗压承载力,判定其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备注	/		

## 2、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勘察结果,分布的主要地层有:素填土层( $Q^m$ )、第四系上更新统坡洪积层( $Q_3^{al+pl}$ )、第四系残积层( $Q^el$ ),下伏基岩为侏罗系地层(J)。

## 3、受检桩施工概况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资料,受检桩设计、施工情况见表 2。

受检桩参数 表 2

序号	桩号	设计桩径(mm)	桩长(m)	桩顶标高(m)	施工日期	桩身强度	抗压承载力设计值(kN)	备注
1	ZH1-1-76	800	21.69	6.80	2021.12.23	C35	4100	灌注桩

## 6、检测结论

对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的 10 根试验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试验，其结论为：

1、ZH1-1-76、ZH1-2-57、ZH1-4-50、ZH1-5-66、ZH1-7-101、ZH1-8-149、YHEY30#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值均为 8200kN，均达到设计要求。

2、ZH2-6-66、ZH2-7-46、ZH2-8-80 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值均为 13000kN，均达到设计要求。

主要检测人：甘超超 甘超超 上岗证书号：210230000000264

邓志宇 邓志宇 上岗证书号：3019247

报告编写人：邓志宇 邓志宇 上岗证书号：3019247

报告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上岗证书号：2102030000000175

报告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职务：测试中心主任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章日

## 2.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

全宗号	年度	类别号	保管期限	件号	页数
GK	2023	08	永久	167	13

15-JC-202305-034

#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

## 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临松路西侧

甲 方：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和施工质量，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工程进行监测及桩基检测。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检测质量。根据《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8-2011）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
-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临松路西侧
- 3、工程概况：拟建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本项目场地位于新产业生物大厦南侧，临松路西侧，卢辉路北侧，场地西侧临近赛诺菲巴斯德生命科学园区。用地面积 23464.6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厂房用地。根据现有设计资料，本项目由 1 栋宿舍楼、两栋厂房组成。

场地±0.00 绝对标高为+49.90m，地下室共三层，地下室底板面标高 34.20m，垫层底标高 33.20m，基坑深度开挖 14.2m~16.5m。

#### 4、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 1)根据甲方、设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确认的监测、检测点的布置位置、数量及要求，乙方对该区域进行支护结构及地基基础监测检测，并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其监测行为及成果均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2)根据要求布设监测检测点，埋设点位材料，进行监测检测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点位工

程量提出增减建议。

3)本项目监测范围包括常规监测内容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基坑支护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内容，具体如下：

①常规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水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管线沉降监测、道路沉降监测、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包含所有的监测内容和主体沉降监测点布置及监测等。

②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竖向抗压静载试验、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小应变、抽芯、超声波、锚索抗拉拔、界面抽芯检测、混凝土喷射厚度检测等。

③本项目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以上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检测方案等资料，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设计人员，以便研究对策。

5、工程量：详见相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6、基本技术约定：需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设计图纸编制完成监测检测方案，方案需确保通过监理、甲方的审批。监理、甲方审批完成后，乙方必须按经监理、甲方审批过的方案进行监测检测工作。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包括：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1	勘察报告	套	1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
3	相关图纸以及本合同要求工作的相关文件	套	1
4	以上1、2、3项的电子数据	套	1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要求进行监测检测，并于每次监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一式四份。所有工作完成后十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合格的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含电子版）。

第3页，共13页。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1)本项目的工作开始时间以接到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结束时间以该项目地下室周边土方回填完毕并且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停测要求时间终止。

##### 2)监测工作周期：

起止时间为：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至支护工程全部拆除且基坑回填完成之日止，具体以委托人通知为准，原则上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场测量，不超过 3 个日历天。实际开始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①基坑监测时间 24 个月；

②检测工作周期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③主体监测施工周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2、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成果文件（一式陆份，电子档一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签发本监测项目完成证明；

##### 3、合同价款

1)本项目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优惠总价为：¥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与本合同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2)如监测持续时间增加，超过合同 24 个月后的部分，则按综合固定单价进行计价，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如检测工程量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超过合同总价部分，则按综合固定单价进行计价，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 4 页，共 13 页。

4)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合同总价款±变更工程量价款。

变更工程量价款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 增减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合同附件的分项综合单价计算, 变更涉及原合同综合单价外的清单项时, 参考合同签定期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的清单、定额、取费文件、信息价、市场价, 由甲方收集造价公司、监理单位、乙方、或相关专家意见后, 再商定变更涉及原合同综合单价外的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工程范围以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的全部项目为准, 乙方作为专业机构, 在签订本合同前, 已经非常清楚并理解工程范围、施工要求、质量要求及与本合同有关材料、设备等要求, 并对工程量进行了全面的谨慎的评估, 所以本工程采用图纸范围和清单范围内总价包干形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工程造价, 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违约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10%, 以及除甲方正式发文变更外, 不再做任何调整。

4、付款方式

一 基坑支护监测费					
序号	款项	比例	金额	付款要求	备注
1	预付款	15%	58500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 6%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2	进度款	70%	273000	根据现场监测进度,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完成该部分基坑支护监测	
3	竣工验收款	15%	58500	基坑完成回填, 基坑支护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 6%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合计		100%	390000		
二 主体沉降监测费					
1	一次性支付全款	100%	10000	主体沉降监测待封顶后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出具合格监测报告后,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 6%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合计		100%	10000		
三 桩基检测费					
序号	款项	比例	金额	付款要求	备注
1	预付款	15%	120000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 6%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2	进度款	70%	560000	现场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 6%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3	竣工验收款	15%	120000	收到全部检测报告，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6%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后，10个工作日支付。
合计		100%	800000	

5、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	0755-83695929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监测检测设备、人员和代表

- 1、监测检测工程采用固定观测人员、固定观测及检测仪器，乙方所投入的人员和设备仪器必须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 2、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乙方派遣的代表为叶苗；联系方式：18823400520。

#### 第六条 甲、乙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协调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 3)监测、检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监测和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 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2、乙方责任和义务

第6页，共13页。

3、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第九条 争议及解决

1、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坪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2、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工程量清单

该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桩基检测报价单

序号	检测区域	检测项目	适用范围	计费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实物工作收费								
1	基坑支护工程	喷射砼的喷层厚度检验	支护喷射混凝土	组	11	200	2200		
2		低应变检测	支护桩	根	46	130	5980		
3		钻芯检测	支护桩、搅拌桩	米	300	150	45000		
4		锚索	锚索	根	56	1500	84000		
5	小计							137180	
6	桩基工程	低应变检测	低应变检测	根	112	130	14560		
7		超声波检测	埋管超声检测	管.米	8400	12	100800	只是检测费用,不含埋管费用,检测管由其他单位埋设	
8		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综合考虑承载力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根	3	51000	153000		
9		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综合考虑承载力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根	3	14000	42000		
10		界面钻芯检测	空桩	孔.m	123	20	2460		
11		界面钻芯检测	桩底	孔	41	180	7380		
12		钻芯	桩基钻孔抽芯	米	1025	150	153750		
13		锚杆	承载力满足设计规范 要求	根	90	1800	162000		
14	小计							635950	
15	合计							773130	
二	技术工作收费	占竖向静载试验实物工作收费百分比				15%	29250		
三	收费合计							802380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价(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	407350	
二	桩基检测	802380	
合计		1209730	
优惠总价		1200000	



## 低应变动力试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GGE/CS-DD-2024-0002

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  
(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卢辉路北、临松路西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3.11.5-2024.11.24

报告页数：91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1、前言

受委托，我司于2023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24日对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的工程桩进行了低应变检测，目的是检测桩身缺陷及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根据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共检测297根，受检桩编号由参建各方共同确定，工程概况见表1。

工程概况

表1

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卢辉路北、临松路西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坪山区质安站		
结构型式	/	施工日期	/
建筑面积	旋挖灌注桩	桩径(m)	1.0/1.2/1.5
桩型	/	桩身砼设计强度等级	水下C35
施工桩数	441	检测桩数	297
施工桩长(m)	16.7-20	施工日期	/
检测方法	低应变法	检测日期	2023.11.05—2024.11.24
检测目的	检测桩身缺陷及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备注	/		

## 6、检测结论

通过对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的 297 根工程桩进行低应变法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 1、受检桩中 291 根为 I 类桩，占受检桩总数的 97.97%；
- 2、受检桩中 6 根为 II 类桩，占受检桩总数的 2.03%。

主要检测人：黄向科 黄向科 上岗证书号：3027413

邓志宇 邓志宇 上岗证书号：3019247

报告编写人：邓志宇 邓志宇 上岗证书号：3019247

报告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上岗证书号：2102030000000175

报告批准人：李红波 李红波 职务：总经理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 3.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

15-JC-202505-024

合同编号：\_\_\_\_\_

##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 管桩静载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发包方：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

## 管桩静载检测合同

甲方：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

1.2 项目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拟建商业住宅楼。2024年11月7日至12月11日，我司根据发包方要求现需对本项目1#~5#楼栋及裙楼已施工完成的332根预应力管桩进行了低应变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存在2根III类桩及6根IV类桩，现根据相关规范及发包方的要求，需对该8根缺陷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补充检测，以验证桩基承载力。

### 第二条 检测内容

根据设计文件、发包方要求及国家、广东省相关规范确定内容主要为：混凝土预应力管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检测，具体工程量详见第四条检测合同清单。

### 第三条 检测执行标准

3.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 第四条 检测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量(预计)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一	地基基础检测				
1.1	预应力管桩静载检测	3200吨	52元/吨	166400	单桩承载力检测值400吨，共8根
1.2	进退场费用	1次	22000元/次	22000	
二	合计(元)		188400		
三	优惠总价(元)		180000		

注：以上报价以现场具备检测条件为基准，若实际工程量与预算工程量有差别，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 第五条 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合同价包含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费用和人员设备进退场费用，检测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本工程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现场检测、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管理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 5.2 工程款及计价方式

5.2.1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大写）：180000 元（壹拾捌万元整）。

5.2.2 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单价”进行结算。

## 第六条 支付及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展现场工作，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50%；

(2) 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办理结算，甲方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或实际检测工作量计算书的 100%。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

## 第七条 工期与成果提交

7.1 进场时间：本工程的检测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确定，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天内进场检测。

7.2 完成现场检测工作时间：根据暂定的检测工程量，安排人员进场后在 30 天内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工期自动顺延。

7.3 提交检测报告时间：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正式的检测报告。

7.4 乙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一式捌份，附光盘 1 个。乙方应配合现场施工需要及时提供中间检测临时报告。

## 第八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对检测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测报告工作开展。

8.1.2 检查乙方项目检测及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

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属甲方违约：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后，甲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而影响乙方工作开展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GGE/CS-JZ-2025-0001

工程名称：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建设单位：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5.8.13-2025.9.11

报告总页数：27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 1、前言

受委托,我司于202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2月11日对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的工程桩进行了低应变检测,根据规范应检测440根,因现场条件限制,经建设方确认,共检测332根,其中I类桩252根,II类桩72根,III类桩2根,IV类桩6根,根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的有关规定,需对III、IV类桩进行静载试验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我司于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11日对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的8根III、IV类桩进行了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试验,目的是确定桩的竖向抗压承载力。工程概况见下表1。

工程概况

表 1

工程名称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		
工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		
建设单位	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结构型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施工日期	/
桩型	预应力管桩	桩径(mm)	500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kN)	2000	要求最大试验荷载(kN)	4000
工程桩总数(根)	1466	检测桩数(根)	8
施工桩长(m)	委托方提供桩长 20.85m-39.85m	设计桩底岩土层	/
检测方法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	检测日期	2025.8.13-2025.9.11
检测目的	确定单桩的竖向抗压承载力。		
备注	/		

## 2、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现场钻探揭露及室内土工试验结果,在钻孔控制范围内的地层自上而下可分为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sup>m</sup>)、第四系耕土层(Q<sup>pd</sup>)、第四系冲积层(Q<sup>al</sup>)、第四系残积层(Q<sup>el</sup>)及燕山三期花岗岩( $\gamma_5^{2(3)}$ )。

## 3、受检桩概况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资料及低应变检测情况,受检桩概况见表2。

## 6、检测结论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设计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2000kN，对本项目管静载检测的8根试验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试验，其结论为：

- (1) 1-64、3-129、4-256 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均取 2000kN，满足设计要求；
- (2) 1-235 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取 1200kN，不满足设计要求；
- (3) 2-15 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取 1600kN，不满足设计要求；
- (4) 3-8 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取 1200kN，不满足设计要求；
- (5) 3-14 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取 1800kN，不满足设计要求；
- (6) 3-70 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取 1550kN，不满足设计要求。

主要检测人：黄向科 黄向科 上岗证书号： 3027413

邓志宇 邓志宇 上岗证书号： 3019247

李凯 李凯 上岗证书号： 3043343

报告编写人：黄向科 黄向科 上岗证书号： 3027413

报告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上岗证书号： 2102030000000175

报告批准人：李红波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 4. 淮河西路站主体围护结构工程预应力锚索持有荷载试验检测项目

15-JC-20210K-028

合同编号: CG-2021-QDDT6-JS04

### 预应力锚索持有荷载试验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淮河西路站主体围护结构工程预应力锚索  
持有荷载试验检测项目

工 程 地 点: 青岛市黄岛区

委托单位(甲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12日

# 预应力锚索持有荷载试验

##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甲方的要求和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针对淮河西路站主体围护结构工程预应力锚索持有荷载试验检测商定如下条款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河西路站主体围护结构工程预应力锚索持有荷载试验检测项目

2. 工程地点：青岛市黄岛区

### 第二条 检测项目、目的

1. 检测项目：持有荷载试验；
2. 检测目的：检测预应力锚索持有荷载。

### 第三条 检测依据

1. 《岩土锚固技术标准》SJG 73-2020；
2. 《淮河西路站主体围护结构工程预应力锚索持有荷载检测方案》，2021年3月。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 甲方应按照《淮河西路站主体围护结构工程预应力锚索持有荷载检测方案》等有关规定，为乙方的检测人员在现场检测提供方便。
- 1.2 指定以下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和签收检测报告：  
姓名：邹庆建 电话：15005517955
- 1.3 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设计图纸、施工记录、监理方、监督方等。

- 1.4 协调乙方的检测作业，确保检测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派人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检测，并督促现场工人做好配合工作。
- 1.5 按本合同第六条 2 款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检测费。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只对来样负责，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 2.2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接收有关技术资料 and 交付检测报告：  
姓名：宋晨旭 电话：13823130836
- 2.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检测依据等相关国家有效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测数量及方法进行检测；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一式4份，并对其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负责。
- 2.4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检测时间

合同签订后，2 日内进场检测。现场检测完成后，由甲方提供齐全的技术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 第六条 检测费用与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1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6%税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持有荷载试验	100 (暂定)	根	1800	180000.00	税率 6%

#### 2、付款方式

2.1 检测服务费控制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合同价的 30%	检测单位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结算余款	检测完成，提交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如甲方对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于 3 日内书面回复甲方。

###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乙方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

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 锚索持有荷载试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GGE/CS2021-101-MG01

工程名称: 淮河西路站主体围护结构工程预应力锚索持有荷载  
试验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

委托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检测时间: 2021.3.21~2021.4.19

报告页数: 222 页 (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 1、工程概况

受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委托，我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对淮河西路站主体围护结构工程进行锚索持有荷载试验，目的是检测已锁定锚索的持有荷载。检测数量为 97 根锚索，具体检测编号由委托方提供。工程概况见下表 1。

工程概况

表 1

工程名称	淮河西路站主体围护结构工程预应力锚索持有荷载试验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		
建设单位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监理单位	/		
结构型式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层数	/	锚杆类型	s15.2 钢绞线
施工日期	/	锚杆持力层	/
锚杆(索)总数	/	检测数量	97 根
检测性质	持有荷载试验	检测日期	2021.3.21~2021.4.19
备注	/		

## 2、地质概况

略

## 3、设计及施工情况

3.1 各受检锚索施工参数如下表 2 所示。

76.8kN。

92、MS2-181 锚索在加载到 326.4kN 时，开始出现锚具松动，判定持有荷载为 307.2kN。

93、MS2-182 锚索在加载到 384kN 时，开始出现锚具松动，判定持有荷载为 364.8kN。

94、MS2-173 锚索在加载到 115.2kN 时，开始出现锚具松动，判定持有荷载为 76.8kN。

95、MS2-174 锚索试验过程中，未出现锚具松动等异常现象，判定持有荷载为 384kN

96、MS2-175 锚索在加载到 76.8kN 时，开始出现锚具松动，判定持有荷载为 38.4kN。

97、MS2-176 锚索试验过程中，未出现锚具松动等异常现象，判定持有荷载为 384kN。

主要检测人：宋晨旭 宋晨旭 上岗证号： 3023737

邓志宇 邓志宇 上岗证号： 3019247

黄向科 黄向科 上岗证号： 3027413

报告编写人：宋晨旭 宋晨旭 上岗证号： 3023737

报告审核人：林明博 林明博 上岗证号： 3005535

报告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职 务： 测试中心主任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检测专用章

## 5.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桩基础检测

15-JC-202406-055

合同编号：\_\_\_\_\_

###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 桩基础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桩基础检测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发包方：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 桩基础检测合同

甲方：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桩基础检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桩基础检测

1.2 项目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拟建商业住宅楼，根据发包方要求现需对本项目 1#~5#楼栋及裙楼已施工完成的预应力管桩进行桩基础检测。

## 第二条 检测内容

根据设计文件、发包方要求及国家、广东省相关规范确定内容主要为：混凝土预应力管桩低应变检测，具体工程量详见第四条检测合同清单。

## 第三条 检测执行标准

3.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 第四条 检测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量(预计)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一	地基基础检测				
1.1	预应力管桩低应变检测	440 根	210 元/根	92400	
1.2	进退场费用	1 次	4500 元/次	4500	
二	合计(元)		96900		
三	优惠总价(元)		90000		

注：以上报价以现场具备检测条件为基准，若实际工程量与预算工程量有差别，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 第五条 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合同价包含低应变检测费用和人员设备进退场费用，检测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本工程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现场检测、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管理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 5.2 工程款及计价方式

5.2.1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大写）：90000元（玖万元整）。

5.2.2 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单价”进行结算。

## 第六条 支付及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展现场工作，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的50%；

(2) 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办理结算，甲方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或实际检测工作量计算书的100%。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

## 第七条 工期与成果提交

7.1 进场时间：本工程的检测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确定，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2天内进场检测。

7.2 完成现场检测工作时间：根据暂定的检测工程量，安排人员进场后在7天内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

7.3 提交检测报告时间：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正式的检测报告。

7.4 乙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一式捌份，附光盘1个。乙方应配合现场施工需要及时提供中间检测临时报告。

## 第八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对检测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测报告工作开展。

8.1.2 检查乙方项目检测及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检测及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8.1.3 负责提供本工程检测及报告编制基础资料。

影响乙方工作开展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  
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7月1日

# 低应变动力试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GGE/CS-DD-2025-0001

工程名称：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桩基础检测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建设单位：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4.11.7-2024.12.11

报告页数：100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4 日



### 1、前言

受委托，我司于202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2月11日对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的工程桩进行了低应变检测，目的是检测桩身缺陷及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根据规范应检测440根，因现场条件限制，经建设方确认，共检测332根，受检桩编号由各方共同确定，工程概况见表1。

工程概况 表1

工程名称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		
建设单位	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结构型式	/	施工日期	/
建筑面积	预应力管桩	桩径(m)	0.5
桩型	/	桩身砼设计强度等级	C80
施工桩数	1466	检测桩数	332
施工桩长(m)	委托方提供桩长 10.35m-39.85m	施工日期	/
检测方法	低应变法	检测日期	2024.11.07—2024.12.11
检测目的	检测桩身缺陷及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备注	/		

### 2、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现场钻探揭露及室内土工试验结果，在钻孔控制范围内的地层自上而下可分为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sup>ml</sup>)、第四系耕土层(Q<sup>pd</sup>)、第四系冲积层(Q<sup>al</sup>)、第四系残积层(Q<sup>el</sup>)及燕山三期花岗岩( $\gamma s^2(3)$ )。

### 3、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具体桩参数如下表2。

受检桩参数 表2

序号	楼别	桩号(#)	桩径(mm)	检测时桩长(m)	设计强度
1	1#2#	2	500	34.65	C80
2	1#2#	3	500	33.95	C80
3	1#2#	5	500	33.15	C80

## 6、检测结论

通过对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的 332 根工程桩进行低应变法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 1、受检桩中 I 类桩 252 根,占总桩数 75.90%;
- 2、受检桩中 II 类桩 72 根,占总桩数 21.69%;
- 3、受检桩中 III 类桩 2 根,占总桩数 0.60%;
- 4、受检桩中 IV 类桩 6 根,占总桩数 1.81%;
- 5、建议对 III、IV 类桩做进一步检测，确认桩身结构承载力情况。

主要检测人：黄向科 黄向科 上岗证书号： 3027413

邓志宇 邓志宇 上岗证书号： 3019247

报告编写人：黄向科 黄向科 上岗证书号： 3027413

报告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上岗证书号： 2102030000000175

报告批准人：李红波 李红波 职 务： 总经理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 6. 500KV 屹禎甲线 N17、N18 杆塔桩基质量检测

15-JC-202501-004

合同编号：深供外委-2024-509

### 500kV 屹禎甲线 N17、N18 杆塔 桩基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500kV 屹禎甲线 N17、N18 杆塔桩基质量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方：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 500kV 屹祯甲线 N17、N18 杆塔 桩基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 500kV 屹祯甲线 N17、N18 杆塔桩基质量检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500kV 屹祯甲线 N17、N18 杆塔桩基质量检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根据发包方要求现需对本项目 500kV 屹祯甲线 N17、N18 杆塔的桩基础进行检测。

## 第二条 检测内容

根据设计文件、发包方要求及国家、广东省相关规范确定内容主要为：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检测、桩头浅部钻芯法检测及桩头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检测，具体工程量详见第四条检测合同清单。

## 第三条 检测执行标准

3.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3.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第四条 检测合同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桩基检测项目					
1.1	基础桩低应变法检测	根	2	450.00	900.00	
1.2	回弹法测桩身混凝土强度	根	2	600.00	1200.00	每根桩 10 个测区，每个测区 60 元。

1.3	钻芯法（浅层取芯）	米	12	750.00	9000.00	每根桩抽3个孔，每个孔2米；包含芯样切割及抗压强度试验费用。
2	其它进出场措施费及成果编制费用					
2.1	人员设备进出场费用	次	2	7000.00	14000.00	N17、N18两处高陡边坡，人员、设备步行搬运进出场，距离远、山坡高，工作难度大。
2.2	报告编制	项	1	3500.00	3500.00	
3	合计（元）				28600.00	
注：检测单价考虑项目实际实施难度并结合市场价。						

#### 第五条 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合同价包含检测费用和人员设备进退场费用，检测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本工程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现场检测、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管理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 5.2 工程款及计价方式

5.2.1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 28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5.2.2 结算时，按合同含税总价进行结算。

#### 第六条 支付及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展现场工作，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50%；

(2) 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由甲方验证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

#### 第七条 工期与成果提交

7.1 进场时间：本工程的检测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确

甲方：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4000021119201300160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



## 钻芯法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GGE/CS-ZX-2024-0002

工程名称：500kV 屹祯甲线 N17 和 N18 杆塔桩基质量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东南侧猪头山

发包单位：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4. 8. 3~2024. 9. 2

报告页数：19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 1、工程概况

受委托,我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对 500kV 屹禎甲线 N17 和 N18 杆塔桩基质量检测的工程桩进行钻芯法浅部验证检测,目的是检测杆塔桩基浅部的强度、完整性。按委托方要求,受检桩 2 根,共完成钻芯法检测 6 孔,完成总进尺 11.47 米。工程概况见下表 1。

工程概况

表 1

工程名称	500kV 屹禎甲线 N17 和 N18 杆塔桩基质量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东南侧猪头山		
发包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型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施工日期	2017 年
支护类型	灌注桩	桩径(mm)	2200、2400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	桩身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	C25
总桩数	/	检测桩数	2 根
施工桩长	12m	设计桩底岩土层	/
检测方法	钻芯法	检测日期	2024.8.3-2024.9.2
检测目的	检测杆塔桩基浅部混凝土的强度、完整性。		
备注	本项目钻芯检测仅针对桩身浅部进行质量验证,报告仅反映桩身浅部完整性情况,而不代表整桩完整性情况。		

## 2、检测仪器设备

本次钻法检测采用 NY-C20 型柴油动力小钻机,101mm、91mm 金刚石钻具。

## 3、检测标准

本次钻芯法检测按照以下规范、规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 (1) 深圳市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09-2024;
- (2)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4、施工设计情况

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各检测工程桩的情况见下表。

## 6、检测结论

通过对 500kV 屹祯甲线 N17 和 N18 杆塔桩基进行桩头浅部钻芯法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 1、受检的 N17 杆塔桩基根据规范规定桩身浅部完整性判定为 II 类；
- 2、受检的 N18 杆塔桩基根据规范规定桩身浅部完整性判定为 I 类；
- 3、受检的 2 根工程桩桩身混凝土抗压强度值为 43.5、42.4MPa，满足设计强度为 C25 的要求；

主要检测人：尹邵层 尹邵层 上岗证书号：2302030000000162

杨瑞泽 杨瑞泽 上岗证书号：2202030000000301

马真海 马真海 上岗证书号：2102040000000169

报告编写人：尹邵层 尹邵层 上岗证书号：2302030000000162

报告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上岗证书号：2102030000000175

报告批准人：李红波 李红波 职务：总经理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7. 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桩基础检测

合同编号: MI155020211200001 保密

15-JC-202112-083

# 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 桩基础检测合同



委托人: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人: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涉及国家、深圳市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桩基础检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桩基础检测
2.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东至登良路, 西侧为汀泽一路, 北至海德三路, 南至逸湖六街。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958.32 平方米, 绿地率 20%, 总建筑面积 46479.6 平方米, 建筑高度 59.95 米, 地上 13 层地下 4 层, 包括首层小米之家、地上楼层办公研发、地下配套员工餐厅及车库等。其他未详尽事项, 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城市地理位置示意图

### 二、工作依据

本项目检测工作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2015 版)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15)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 (2011 年版)
-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号)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基坑工程和降水工程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5.09.02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9]21号)
- 《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桩基础结构图》2021.10
- 《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3。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及深圳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布的内容执行。同时,检测工作须按照本项目相关图纸及本技术要求为依据,如有冲突须提前向监理及甲方汇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

### 三、检测目的与范围

#### 1. 工程桩的单桩承载力试验

(1) 根据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的要求,工程桩应进行试桩,并根据规程规定进行基桩检测。

#### (2) 单桩静载荷试验

##### 1) 方法:

抗拔桩: 抗拔承载力采用 静载法 进行试桩, 水平 不做 静载荷试验, 可做 破坏性试验。

抗压桩: 抗压承载力采用 钻芯法 进行试桩, 水平 不做 静载荷试验, 不做 破坏性试验。

2) 时间: 不少于成桩后 28 天, 且桩身混凝土达到 100% 的设计强度。

3) 数量: 抗拔桩 3 根, 抗压桩 3 根。试桩位置详见基础平面图, 试桩位置可根据现场条件与设计单位商量进行调整。

4) 试验测试报告应提供实测和预估最大极限承载力、P-S 曲线等有关



数据及建议。

## 2. 工程桩施工后的承载力和桩身质量检验

(1) 根据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规定,本工程桩施工后,应进行桩身完整性和单桩承载力的抽样检测。宜先进行工程桩的桩身完整性检测,后进行承载力检测。当基础埋深较大时,桩身完整性检测应在基坑开挖至基底标高后进行。

(2) 检测开始时间应符合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的规定。

### (3) 工程桩施工后的桩身完整性检测

1) 检测方法: 所有桩: 声波透射法。

2) 检测数量: 柱下三桩及三桩以下的承台, 每个承台抽检桩数不得少于 1 根; 四桩及四桩以上群桩。承台下抽检桩数不应少于相应承台下总桩数的 30%。且抽检的总桩数不应少于 20 根。

3) 如采用随机抽检时, 每根桩均需要预埋声测管; 不能随机抽检时, 3 桩及以下承台工程桩应全数埋设声测管, 多于 3 桩的承台声测管埋设数量不应小于承台下桩数的 50%。

### (4) 工程桩施工后的单桩承载力检测

1) 检测方法: 抗压桩: 钻芯法; 抗拔桩: 静载法。

#### 2) 检测数量

a. 抗压桩数量: 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15%, 且不应少于 10 根, 其他未注明事宜参考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规定确定。

b. 抗拔桩数量: 同一条件下不应少于 3 根, 且不少于总桩数的 1%。

c. 抗压桩采用随机抽样进行单桩承载力检测。抗拔桩不采用随机抽样进行单桩承载力检测, 用于抗拔静载检测准备的桩数建议为相应检测桩数的 3 倍。

### (5) 其他事项

a. 检测桩的具体位置原则上应检测相对不利因素或者施工质量较差位置的桩, 具体可由甲方、监理、设计、施工、检测单位方等根据相关规范共同确定。并按国家和地方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执行。



b. 声测管的埋设应满足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 附录 D 的相关规定。

c. 基桩质量检测的钻芯孔: 在确定基桩质量无缺陷后, 采用 0.5~1.0MPa 压力、从孔底往上用水泥浆回灌封闭。

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的采购及埋设由总包实施,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其他未尽事宜, 详见图纸。

#### 四、检测技术要求

##### 1. 检测方案

(1) 乙方在工程定标后 1 周内,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相关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 提交详细的实施性检测方案(一式五份), 报驻地监理工程师审查,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同时须经发包人、设计方认可。必要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召开检测方案评审会。

(2) 乙方在提交实施性检测方案时, 还应提交乙方资质的相关资料、项目人员的组成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件、检测仪器设备的配备表及检定证书。

##### 2. 检测施工协同及进度安排

(1) 为确保工程进度要求, 乙方在接到本工程的检测需求时, 应根据待检项目、数量优先为本工程安排充足的检测资源, 包括检测人员、检测设备等, 并以通知进场检测的时间为限。

(2) 乙方在需积极配合总包及参加各方的工作, 提供有效的支持。工作界面划分表详见附件。

(3) 向甲方免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包括指导检测现场条件的准备工作。

(4) 乙方在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满足总包方管理要求, 服从总包管理。

##### 3. 工期要求

(1) 检测可按现场进度分批进场检测, 各项目可交错穿插在施工中进行。

(2) 每项检测完成后, 应在三天内出具有盖章的快报, 供有关单位据此对施工情况进行评估。正式纸质版本盖章报告应在检测项目全部完成后 7 天内完成, 一式 10 份。

(3)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根据工程进展分阶段开展工作。

##### 4. 检测资料与档案



检测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委托日期, 工程名称、地点,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 基础、结构型式, 设计要求, 检测目的, 检测依据, 检测数量, 检测日期;

地质条件描述;

受检桩的编号、位置和相关施工记录;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检测过程叙述受检桩的检测数据, 实测与计算分析曲线、表格和汇总结果;

与检测内容相应的检测结论;

报告上应有主要检测人员、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批准人的签字, 并应加盖检测单位的检测专用章。

检测单位应提供工程验收需要的检测原始记录、质量评定表等足够数量的资料(至少 10 套), 并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整理归档, 最终符合档案馆的存档标准。

检测报告应准确、清晰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检测的结果, 检测报告应结论准确、用词规范。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1, 技术要求未详尽处参见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 五、服务费及其支付

1. 项目检测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419777.20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柒元贰角), 以下简称“服务费”, 增值税税率为【6】%, 增值税税款为【23760.97】元, 不含增值税价格为【396016.23】元; 价款明细详见附件。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 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

2. 上述费用所涵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费用、设备、仪器及一切项目检测工作相关的费用。除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报酬。

3. 支付进度及方式:

检测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所有桩基(试桩)检测完毕, 检测设备退场, 检测报告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的检测成果报告书一式 3 份; 经甲方认可后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



###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加盖有效印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一式 柒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叁 份。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刘建恩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665856833; 乙方指定 刘智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15818555767。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 应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

附件:

附件一、技术要求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一览表

附件三、商业廉洁承诺书

附件四、保密承诺书

附件五、价款明细

附件六、比选疑问卷回复

附件七、商务报价疑问澄清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刘智明



合同附件二

本项目投入人员

参选人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小米深圳国际总部项目地基检测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张伟帆	40岁	男	硕士	固体力学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马君伟	40岁	男	硕士	工程力学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定人
3	林明博	40岁	男	本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4	徐正涛	38岁	男	硕士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5	宋晨旭	30岁	男	硕士	建筑与土木工程	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
6	马真海	35岁	男	本科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	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
7	黄向科	37岁	男	本科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
8	黄明辉	35岁	男	本科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
9	张明民	36岁	男	硕士	矿物学岩石学 矿床学	工程师	检测工程师
10	尹邵层	26岁	女	本科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助理工程师	检测技术人员
11	杨文兵	29岁	男	本科	公路工程与管理	助理工程师	检测技术人员
12	吕佳致	26岁	男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检测技术人员
13	邓志宇	36岁	男	本科	地质学	助理工程师	检测技术人员
14	罗文炬	28岁	男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检测技术人员
15	刘铁博	36岁	男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参选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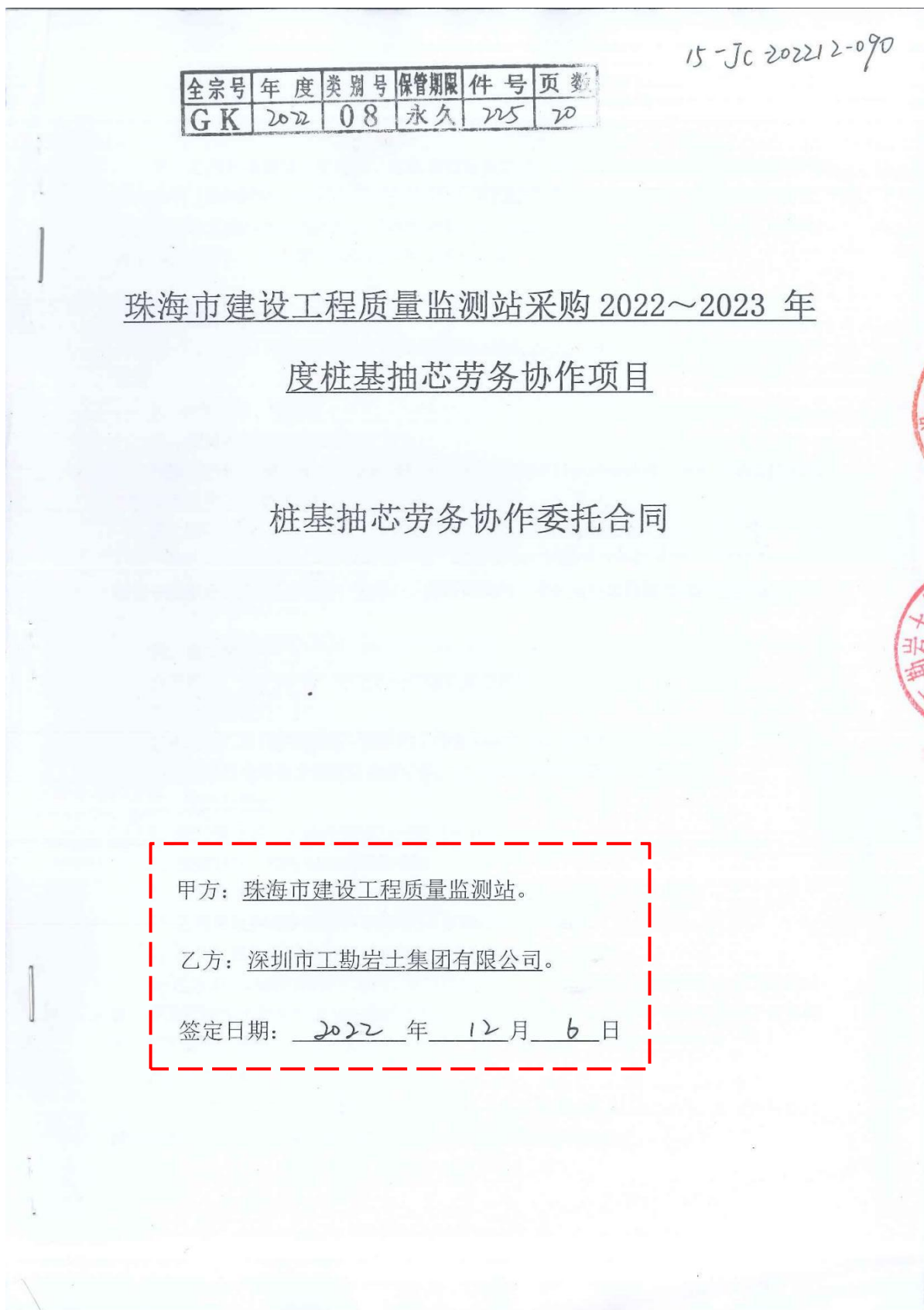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人员一经确认, 未经比选人事先书面同意, 不能更换, 如有更换, 新的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 且须经比选人事先书面同意。但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任务的要求, 比选人有权要求更换, 中选人必须及时更换。无论何种原因发生人员更换情形, 比选人均有权按合同文件规定对中选人进行处罚。



8.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采购 2022~2023 年度桩基抽芯劳务协作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采购 2022~2023 年度桩基抽芯劳务协作项目（采购编号：CGGC-ZT-2022015）采购成交结果和有关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劳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一、服务项目名称及地点

1、项目名称：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采购 2022 ~ 2023 年度桩基抽芯劳务协作项目

2、服务地点：珠海市

#### 二、服务项目的内容与范围

根据甲方的要求，独立完成桩基检测所需的现场钻芯或采样任务，并将现场工作视频实时上传至甲方的管理系统。

三、服务期限：1+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需求结束之日。承包合同 1 年 1 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汇总考核一次，考核合格的则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终止合同。服务总期限最长 2 年（或 24 个月）。服务期满时，未完成的项目继续履约直至项目完成为止。

#### 四、合同金额

合同费率：98.99 %（详见本合同第九条规定）

暂定合同价款：

各单项抽芯项目的结算价=核定的工作量×抽芯项目综合单价×合同费率

如甲方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综合单价的，乙方须同意按相同幅度调整单价。

####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担保方式：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

3、其它事项：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足额提交银行保函。

2) 乙方的履约保函在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乙方如未能按合同要求履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直接向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发出索赔通知要求支付。若是甲方因此遭受了经济损失，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须承担补足赔偿损失的责任。

#### 六、项目任务

1、项目任务由乙方与原有的两家协作单位一起采用顺序轮候方式安排，即甲方根据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劳务协作供应商依次安排具体项目任务的方式。

每个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承担项目任务的机会。任务安排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协作供应商。

具体项目安排信息由甲方发出派遣工作联系单或短信通知。

## 七、劳务模式与工作要求

### (一) 监测劳务模式

(1) 乙方按照 1+1 年模式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每年对乙方汇总考核一次，考核合格的则继续下一年度服务，否则终止其服务资格。服务总期限最长 2 年）。合同生效后前两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乙方未能按照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资格。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甲方因政策、经营方式或工作任务等变化须提前终止合同或协议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不承担因提前终止合同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独立完成桩基检测所需的现场钻芯或采样任务，并按采购人确认的抽芯工作量计收劳务费用。劳务费用标准包含在本合同第八条所载《地基基础钻芯检测项目劳务服务收费最高限价》的综合单价中。

### (二) 工作要求

1、乙方与甲方签定委托合同后，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及合同的要求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任务。乙方的工作必须符合甲方制定的《地基基础钻芯检测现场管理规定》、《钻芯检测须知》、《智能钻孔电视成像仪使用规定》、《钻芯检测协作单位年度考核评价表》、《违反地基基础钻芯检测相关制度罚款通知单》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详见附件）。

2、乙方派出的劳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客观性、准确性和公证性；严禁与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恶意串通、弄虚作假。

## 八、监测项目最高限价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按检测项目收费，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最高限价如下：

地基基础钻芯检测项目劳务服务收费最高限价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项目	最高限价	协作内容
1	钻芯	混凝土桩 (钻芯孔径: 130mm)	132 元/米	1、现场钻芯 (不包括编录) ; 2、原始记录整
2		混凝土桩	110 元/米	

		(钻芯孔径: 101mm)		理。
3		混凝土桩 (钻芯孔径: 91mm)	104.5 元/米	
4		水泥土桩	74.8 元/米	
5		岩石地基 (钻芯孔径: 76mm)	193.6 元/米, 且每 孔不少于 388 元。	
6	界面	界面以上 (空桩)	22 元/米	
7		界面 (钢板)	440 元/孔	
8	圆锥动 力触探 试验	轻型	38.5 元/米, 且每 孔不少于 132 元。	1、现场试验 (不 包括编录); 2、原始记录整 理。
9		重型	61.6 元/米, 且每 孔不少于 246.4 元	
10		超重型	154 元/米, 且每孔 不少于 550 元。	
11	标准贯 入 试 验	标准贯入试验 (含成孔及标贯试验)	123.2 元/米, 且每 孔不少于 440 元。	1、现场成孔及试 验 (不包括编 录); 2、原始记录整 理。 注: 每孔含若干 试验点。
12	十字板 剪切试 验	钻孔	55 元/米	
13		十字板试验	137.5 元/试验点	

注: 如所检测项目与表中所载描述不一致, 其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 九、费用结算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费率为成交供应商中报价最低的成交费率, 结算单价 = 最高限价 × 合同费率。

2、供应商以单项工程为单位结算, 单项工程结算价 = 实际工程量 × 结算单价 × 得分率 = 实际工程量 × 对应项目的最高限价 × 合同费率 × 得分率。

得分率: 按单项工程项目《钻芯检测协作单位年度考核评价表》(详见附件 4) 中得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产生的交通、餐饮、住宿、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附件：《承诺书》、《地基基础钻芯检测现场管理规定》、《钻芯检测须知》、《智能钻孔电视成像仪使用规定》、《钻芯检测协作单位年度考核评价表》、《违反地基基础钻芯检测相关制度罚款通知单》

甲方（盖章）：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代表：

开户名称：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银行账号：440016462350502034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经办人：赖学峰

# 9.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2024-2025]年度基桩钻芯检测劳务分包服务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119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2024—2025]年度基桩钻芯检测劳务分包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3万元(投标下浮率为9%。)

中标工期: 服务期1年。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 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若履约评价合格则继续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若履约评价不合格, 则不再续签。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1

查验码: 952617699929786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401-014

全宗号	年度	类别号	保管期限	件号	页数
GK	2024	08	永久	157	11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4—2025]年度基桩钻芯检测  
劳务分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基桩钻芯检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决定将基桩钻芯检测中芯样钻取工作分包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对此分包芯样钻取工作的安全和进度负全责。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如下条款。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须在检测前两天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和要求，便于乙方作好准备工作。
- 2、协调解决乙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3、按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并支付费用。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试验现场必须配备满足试验要求的相应钻芯设备，主要包括：

- 1、根据试验要求提供相应钻芯设备，包括：钻芯机、钻杆、钻具、标贯设备、触探设备及芯样箱等。
- 2、乙方需负责钻芯工人的交通出行及配合相关检测工作。
- 3、钻芯设备须满足试验要求；须进行校准的设备应定期到相关部门进行校准。
- 4、服从甲方的任务分配，不得擅自拒绝检测任务的委派，并按实按质按量完成分包任务，否则甲方将给予处罚，情节严重者报上级主管单位暂停对其分包业务或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损失自负。
- 5、芯样箱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标准样式制作，供检测使用。

## (二) 人员

- 1、每台钻机应配备操作工人 2~3 名。
- 2、操作人员应具备较丰富钻芯工作经验。

## (三) 安全

- 1、乙方需为自己的所有现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以及每人不少于 20 万元的意外伤害险。
- 2、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按标准佩戴安全帽和穿戴劳保鞋。
- 3、检测现场设置安全工作区和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4、乙方现场人员若发生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 (四) 现场钻芯工作要求

- 1、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检测技术人员指挥，严格按《细则》进行操作。
- 2、所有检测项目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在甲方统一安排下进行。
- 3、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提高检测效率，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 三、劳务分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劳务分包费用如下：

- (1) 基桩抽芯(含持力层) 109.20 元/米 (含税) 结算；
- (2) 界面抽芯 1456.00 元/孔 (含税) 结算；
- (3) 天然岩基抽芯 136.50 元/米 (含税) 结算；
- (4) 天然地基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100.10 元/米 (含税) 结算；
- (5) 天然地基标准贯入试验 100.10 元/米 (含税) 结算；
- (6) 劳务工 318.50 元/天 (含税) 结算；
- (7) 单次进场进行钻芯或标贯或触探试验,最低收费为 4550.00 元(含税) 结算。

- 2、所有钻芯设备(钻机及配套设备)由乙方提供并负责运输及吊装。
- 3、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包括仪器设备租用费、劳务费、材料费以及含芯

样切割费用等。

4、费用结算清单须由现场检测人员签字，并由组长审核，检测数量应与检测报告相符。

5、甲方在收到建设方的钻芯检测费后三个月内将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款一次性转至乙方账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四、 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

1、乙方应自觉做好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现场随机检查，并按《钻芯检测现场评价表》(附件1)对乙方现场操作进行评分。如发现不符合情况，甲方将按《关于对钻芯检测劳务分包单位违规行为处罚的通知》(附件2)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径直扣除相关处罚金额。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1、双方在合作期间，如乙方设备、人员不到位，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薄弱，隐患严重且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损失自负。

2、凡是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设备运到检测现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三年内不接受乙方参加投标。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钻芯进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赔偿。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进行非法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主张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损失自负。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六、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1年，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若履约评价合格则继续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履约评价不合格，则本合同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终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 七、备注：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签章)

乙

方：

合同专用章  
(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4年3月15日

1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2025- 2026]年度基桩钻芯检测年度基桩钻芯检测劳务分包服务

15-JC-202503-015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5—2026]年度基桩钻芯检测  
劳务分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基桩钻芯检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决定将基桩钻芯检测中芯样钻取工作分包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对此分包芯样钻取工作的安全和进度负全责。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如下条款。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须在检测前二天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和要求，便于乙方作好准备工作。
- 2、协调解决乙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3、按本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并支付费用。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试验现场必须配备满足试验要求的相应钻芯设备，主要包括：

- 1、根据试验要求提供相应钻芯设备，包括：钻芯机、钻杆、钻具、标贯设备、触探设备及芯样箱等。
- 2、乙方需负责钻芯工人的交通出行及配合相关检测工作。
- 3、钻芯设备须满足试验要求；须进行校准的设备应定期到相关部门进行校准。
- 4、服从甲方的任务分配，不得擅自拒绝检测任务的委派，并按实按质按量完成分包任务，否则甲方将给予处罚，情节严重者报上级主管单位暂停对其分包业务或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损失自负。
- 5、芯样箱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标准样式制作，供检测使用。

## （二）人员

- 1、每台钻机应配备操作工人 2~3 名。
- 2、操作人员应具备较丰富钻芯工作经验。

## （三）安全

- 1、乙方需为自己的所有现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以及每人不少于 20 万元的意外伤害险。
- 2、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按标准佩戴安全帽和穿戴劳保鞋。
- 3、检测现场设置安全工作区和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4、乙方现场人员若发生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 （四）现场钻芯工作要求

- 1、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检测技术人员指挥，严格按《细则》进行操作。
- 2、所有检测项目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在甲方统一安排下进行。
- 3、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提高检测效率，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 三、劳务分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劳务分包费用如下：

- (1) 基桩抽芯(含持力层) 109.20 元/米 (含税) 结算；
- (2) 界面抽芯 1456.00 元/孔 (含税) 结算；
- (3) 天然岩基抽芯 136.50 元/米 (含税) 结算；
- (4) 天然地基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100.10 元/米 (含税) 结算；
- (5) 天然地基标准贯入试验 100.10 元/米 (含税) 结算；
- (6) 劳务工 318.50 元/天 (含税) 结算；
- (7) 单次进场进行钻芯或标贯或触探试验，最低收费为 4550.00 元 (含税) 结算。

- 2、所有钻芯设备（钻芯机及配套设备）由乙方提供并负责运输及吊装。
- 3、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包括仪器设备租用费、劳务费、材料费以及含芯

样切割费用等。

4、费用结算清单须由现场检测人员签字，并由组长审核，检测数量应与检测报告相符。

5、甲方在收到建设方的钻芯检测费后三个月内将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款一次性转至乙方账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四、 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

1、乙方应自觉做好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现场随机检查，并按《钻芯检测现场评价表》（附件1）对乙方现场操作进行评分。如发现不符合情况，甲方将按《关于对钻芯检测劳务分包单位违规行为处罚的通知》（附件2）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径直扣除相关处罚金额。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1、双方在合作期间，如乙方设备、人员不到位，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薄弱，隐患严重且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损失自负。

2、凡是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设备运到检测现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三年内不接受乙方参加投标。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钻芯进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赔偿。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进行非法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主张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损失自负。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样切割费用等。

4、费用结算清单须由现场检测人员签字，并由组长审核，检测数量应与检测报告相符。

5、甲方在收到建设方的钻芯检测费后三个月内将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款一次性转至乙方账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 **四、 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

1、乙方应自觉做好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现场随机检查，并按《钻芯检测现场评价表》（附件1）对乙方现场操作进行评分。如发现不符合情况，甲方将按《关于对钻芯检测劳务分包单位违规行为处罚的通知》（附件2）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径直扣除相关处罚金额。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1、双方在合作期间，如乙方设备、人员不到位，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薄弱，隐患严重且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损失自负。

2、凡是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设备运到检测现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三年内不接受乙方参加投标。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钻芯进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赔偿。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进行非法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主张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损失自负。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1年，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若履约评价合格则继续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履约评价不合格，则本合同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终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备注：**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签章)

甲方代表：

乙

方：  
(签章)

乙方代表：

  
4403841411520

日期： 2025年3月15日

### 三、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同类业绩

####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履历及同类业绩表

**内容：**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与本项目类似的检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提供的业绩超过 3 项，则只按前 3 项计取）。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凯			
学历和专业	博士、岩土工程			
年龄	37 岁			
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履历	2018 年 06 月-至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项目负责人。 (从参加工作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	239.28 万元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022.01.20
2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	120.00（其中桩基检测 80.24）万元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20
3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	18.00 万元	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5.05.29

**证明材料：**1.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范围、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项目负责人证明页)、检测报告扫描件，近 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2.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3.若提供业绩包含其他检测内容，须提供能体现地基基础部分检测费用的证明材料。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日期。

# 1. 项目负责人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1月27日

注册编号: AY2020530055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51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3*****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S2026441134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S00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9年04月1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88618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5634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26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2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22202301298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9年05月2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053005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2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0001916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凯

管理号: 20160083300820  
File No. 16332702000488

姓名: 李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3月24日

Issued on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

姓名: 李凯

身份证号: 370683198911271914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4403012(00)

执业印章编号: 244403012(00)

注册有效期: 2027-09-20

 转到登陆  关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凯

证书编号: 244403012(00)



---

证书流水号: 85235

有效期至: 2027-09-20

---



#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名：李凯

证件号码：3706831989112719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230907244000000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凯

身份证号：3706831989112719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7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浙江大学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编号: 103351201801120011

研究生 **李凯**，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直接攻博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  
过，准予毕业。

浙江大学

校长

吴朝晖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浙江大学  
博士学位证书

李凯，男，1989年11月27日生。在我校完成了  
岩土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培养计划，授予工学博士  
学位。



校长

吴朝晖



证书编号: 1033522018121008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凯

社保电脑号：649879437

身份证号码：370683198911271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6343.41	12994.32			13456.24	4987.8			1152.66				1097.36		297.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29a57b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2. 业绩证明

### 2.1 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

全宗号	年度	类别号	保管期限	件号	页数
GK	2022	08	永久	170	39

15-JC-202202-02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CRLCJ-LW07-NAAZ01-FWCG-221005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

工程名称 : 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海滨北路旁山地

发 包 人 :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2 年 1 月 20 日

1

## 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单位、乙方”）于2022年1月20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 (5) 中标通知书（若有）；
- (6) 投标书（含商务、技术、报价）（若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场地东侧为水头沙园林基地和真味农家乐，场地西侧为南沙兴苑与公园，场地北侧为英管岭山，南侧为空地和居民楼。用地面积29288.22m<sup>2</sup>，基坑周长约为562.03.13m，基坑深约1.3m~13.65米，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场地西侧边坡坡长约110m，坡高4.3~24.0m的自然山体边坡，坡度为30°~60°，呈直线型，南北走向，倾向东。北东侧边坡坡长约187m，坡高为6~30m的自然山体边坡，坡度为40°~55°。高基坑范围近的边坡需要进行边坡支护。因场地西侧及东侧坡底修建小区道路，设计标高低于现状标高，改变现状边坡的稳定性，过坡需加固处理。本工程包括：1#~5#住宅楼，地上18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53.60m；6#~9#住宅楼，地上14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42.50m；一栋幼儿园，地上3层，建筑高度12.6m。基础工程采用天然地基筏板基础及桩基础。

招标范围：南澳01-03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

###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工期暂定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0月31日，共304日历天，具体工期以

现场实际为准。

四、发包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 五、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2、本工程计价方法为综合单价法，其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声测管理设、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检测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内容下浮20%，按实结算。

3、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贰仟柒佰捌拾贰元整（¥2,392,782.00元）

#### 六、最终提交的检测文件份数

最终成果按照建设方及档案馆存档要求提供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在检测单位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39,278.20元 的履约担保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一式 十二 份，其中正本 两 份，发包人、检测单位双方各 一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八 份，检测单位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检测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  
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  
厦 1501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36959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 任务书

### 一、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场地东侧为水头沙园林基地和真味农家乐，场地西侧为南沙兴苑与公园，场地北侧为英管岭山，南侧为空地和居民楼。用地面积 29288.22m<sup>2</sup>，基坑周长约 562.03. 13m，基坑深约 1.3m~13. 65 米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场地西侧边坡坡长约 110m，坡高 4. 3~24. 0m 的自然山体边坡，坡度为 30°~60°，呈直线型，南北走向，倾向东。北东侧边坡坡长约 187m，坡高为 6~30m 的自然山体边坡，坡度为 40°~55°。高基坑范围近的边坡需要进行边坡支护。因场地西侧及东侧坡底修建小区道路，设计标高低于现状标高，改变现状边坡的稳定性，过坡需加固处理。本工程包括：1#~5#住宅楼，地上 18 层，地下 3 层，建筑高度 53.60m；6#~9#住宅楼，地上 14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42.50m；一栋幼儿园，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2.6m。基础工程采用天然地基筏板基础及桩基础。

### 二、 工程范围及工期要求

#### (一) 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

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地基基础检测：

- (1) 天然地基平板载荷法
- (2) 天然地基标准贯入试验
- (3) 灌注桩低应变检测
- (4) 灌注桩钻芯
- (5) 试验桩抗压试验
- (6) 灌注桩静载抗压试验

#### 2、基坑支护工程检测：

- (1) 支护桩低应变检测
- (2) 支护桩钻芯检测
- (3) 锚索抗拔基本试验
- (4) 锚索抗拔验收试验
- (5) 钢花管土钉验收试验

- (6) 钢筋土钉验收试验
- (7) 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 3、边坡支护工程检测：
  - (1) 抗滑桩超声波检测
  - (2) 抗滑桩钻芯检测
  - (3) 锚杆抗拔基本试验
  - (4) 锚杆抗拔验收试验
  - (5) 锚索抗拔基本试验
  - (6) 锚索抗拔验收试验

#### (二) 工期要求

工期暂定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 304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现场实际为准。

### 三、 工程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更新，应按修改或更新颁布后并经过设计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内容执行。同时，检测工作须按照本项目相关图纸及本技术要求为依据，如有冲突须提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汇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1.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2. 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3.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4. 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5.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边坡工程技术标准》(SJG 85-2020)
6.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7.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2015)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GGE/CS2021-024-JZ02

工程名称：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  
边坡支护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2.5.20-2022.7.31

报告总页数：46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 1、前言

受委托,我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对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的 10 根工程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试验,目的是确定桩的竖向抗压承载力,判定其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概况见下表 1。

工程概况 表 1

工程名称	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型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施工日期	2021.11.18-2022.6.2
桩型	灌注桩	桩径(mm)	800/1000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kN)	4100/6500	要求最大试验荷载(kN)	8200/13000
工程桩总数(根)	862	检测桩数(根)	10
施工桩长(m)	14.15-27.66	设计桩底岩土层	微风化粉砂岩
检测方法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	检测日期	2022.5.20-2022.7.31
检测目的	确定单桩的竖向抗压承载力,判定其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备注	/		

## 2、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勘察结果,分布的主要地层有:素填土层( $Q^m$ )、第四系上更新统坡洪积层( $Q_3^{al+pl}$ )、第四系残积层( $Q^el$ ),下伏基岩为侏罗系地层(J)。

## 3、受检桩施工概况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资料,受检桩设计、施工情况见表 2。

受检桩参数 表 2

序号	桩号	设计桩径(mm)	桩长(m)	桩顶标高(m)	施工日期	桩身强度	抗压承载力设计值(kN)	备注
1	ZH1-1-76	800	21.69	6.80	2021.12.23	C35	4100	灌注桩

## 6、检测结论

对南澳 0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地基基础检测及基坑、边坡支护工程检测的 10 根试验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试验，其结论为：

1、ZH1-1-76、ZH1-2-57、ZH1-4-50、ZH1-5-66、ZH1-7-101、ZH1-8-149、YHEY30#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值均为 8200kN，均达到设计要求。

2、ZH2-6-66、ZH2-7-46、ZH2-8-80 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值均为 13000kN，均达到设计要求。

主要检测人：甘超超 甘超超 上岗证书号：210230000000264

邓志宇 邓志宇 上岗证书号：3019247

报告编写人：邓志宇 邓志宇 上岗证书号：3019247

报告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上岗证书号：2102030000000175

报告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职务：测试中心主任

深圳市工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章日

## 2.2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

全宗号	年度	类别号	保管期限	件号	页数
GK	2023	08	永久	167	13

15-JC-202305-034

#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

## 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临松路西侧

甲 方：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0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和施工质量，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工程进行监测及桩基检测。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检测质量。根据《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8-2011）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
-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临松路西侧
- 3、工程概况：拟建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本项目场地位于新产业生物大厦南侧，临松路西侧，卢辉路北侧，场地西侧临近赛诺菲巴斯德生命科学园区。用地面积 23464.6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厂房用地。根据现有设计资料，本项目由 1 栋宿舍楼、两栋厂房组成。

场地±0.00 绝对标高为+49.90m，地下室共三层，地下室底板面标高 34.20m，垫层底标高 33.20m，基坑深度开挖 14.2m~16.5m。

#### 4、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 1)根据甲方、设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确认的监测、检测点的布置位置、数量及要求，乙方对该区域进行支护结构及地基基础监测检测，并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其监测行为及成果均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2)根据要求布设监测检测点，埋设点位材料，进行监测检测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点位工

程量提出增减建议。

3)本项目监测范围包括常规监测内容基坑支护监测、主体沉降监测、基坑支护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内容，具体如下：

①常规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水位监测、锚索应力监测、管线沉降监测、道路沉降监测、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包含所有的监测内容和主体沉降监测点布置及监测等。

②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竖向抗压静载试验、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小应变、抽芯、超声波、锚索抗拉拔、界面抽芯检测、混凝土喷射厚度检测等。

③本项目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

以上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检测方案等资料，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设计人员，以便研究对策。

5、工程量：详见相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6、基本技术约定：需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设计图纸编制完成监测检测方案，方案需确保通过监理、甲方的审批。监理、甲方审批完成后，乙方必须按经监理、甲方审批过的方案进行监测检测工作。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包括：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1	勘察报告	套	1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
3	相关图纸以及本合同要求工作的相关文件	套	1
4	以上1、2、3项的电子数据	套	1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要求进行监测检测，并于每次监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一式四份。所有工作完成后十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合格的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含电子版）。

第3页，共13页。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1)本项目的工作开始时间以接到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结束时间以该项目地下室周边土方回填完毕并且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停测要求时间终止。

##### 2)监测工作周期：

起止时间为：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至支护工程全部拆除且基坑回填完成之日止，具体以委托人通知为准，原则上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场测量，不超过 3 个日历天。实际开始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①基坑监测时间 24 个月；

②检测工作周期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③主体监测施工周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2、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成果文件（一式陆份，电子档一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签发本监测项目完成证明；

##### 3、合同价款

1)本项目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优惠总价为：¥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与本合同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2)如监测持续时间增加，超过合同 24 个月后的部分，则按综合固定单价进行计价，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3)如检测工程量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超过合同总价部分，则按综合固定单价进行计价，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 4 页，共 13 页。

4)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合同总价款±变更工程量价款。

变更工程量价款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 增减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合同附件的分项综合单价计算, 变更涉及原合同综合单价外的清单项时, 参考合同签定期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的清单、定额、取费文件、信息价、市场价, 由甲方收集造价公司、监理单位、乙方、或相关专家意见后, 再商定变更涉及原合同综合单价外的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工程范围以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的全部项目为准, 乙方作为专业机构, 在签订本合同前, 已经非常清楚并理解工程范围、施工要求、质量要求及与本合同有关材料、设备等要求, 并对工程量进行了全面的谨慎的评估, 所以本工程采用图纸范围和清单范围内总价包干形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工程造价, 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违约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10%, 以及除甲方正式发文变更外, 不再做任何调整。

#### 4、付款方式

一 基坑支护监测费					
序号	款项	比例	金额	付款要求	备注
1	预付款	15%	58500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 6%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2	进度款	70%	273000	根据现场监测进度,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完成该部分基坑支护监测	
3	竣工验收款	15%	58500	基坑完成回填, 基坑支护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 6%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合计		100%	390000		
二 主体沉降监测费					
1	一次性支付全款	100%	10000	主体沉降监测待封顶后完成全部监测工作, 出具合格监测报告后,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 6%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合计		100%	10000		
三 桩基检测费					
序号	款项	比例	金额	付款要求	备注
1	预付款	15%	120000	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 6%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2	进度款	70%	560000	现场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 6%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3	竣工验收款	15%	120000	收到全部检测报告，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开具同等金额6%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后，10个工作日支付。
合计		100%	800000	

5、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话	0755-83695929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监测检测设备、人员和代表

- 1、监测检测工程采用固定观测人员、固定观测及检测仪器，乙方所投入的人员和设备仪器必须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 2、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乙方派遣的代表为叶苗；联系方式：18823400520。

#### 第六条 甲、乙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协调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 3)监测、检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监测和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 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2、乙方责任和义务

第6页，共13页。

3、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 第九条 争议及解决

1、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坪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2、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工程量清单

该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桩基检测报价单

序号	检测区域	检测项目	适用范围	计费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实物工作收费								
1	基坑支护工程	喷射砼的喷层厚度检验	支护喷射混凝土	组	11	200	2200		
2		低应变检测	支护桩	根	46	130	5980		
3		钻芯检测	支护桩、搅拌桩	米	300	150	45000		
4		锚索	锚索	根	56	1500	84000		
5	小计							137180	
6	桩基工程	低应变检测	低应变检测	根	112	130	14560		
7		超声波检测	埋管超声检测	管.米	8400	12	100800	只是检测费用,不含埋管费用,检测管由其他单位埋设	
8		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综合考虑承载力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根	3	51000	153000		
9		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综合考虑承载力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根	3	14000	42000		
10		界面钻芯检测	空桩	孔.m	123	20	2460		
11		界面钻芯检测	桩底	孔	41	180	7380		
12		钻芯	桩基钻孔抽芯	米	1025	150	153750		
13		锚杆	承载力满足设计规范 要求	根	90	1800	162000		
14	小计							635950	
15	合计							773130	
二	技术工作收费	占竖向静载试验实物工作收费百分比				15%	29250		
三	收费合计							802380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价(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	407350	
二	桩基检测	802380	
合计		1209730	
优惠总价		1200000	



## 低应变动力试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GGE/CS-DD-2024-0002

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  
(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卢辉路北、临松路西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3.11.5-2024.11.24

报告页数：91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1、前言

受委托，我司于2023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24日对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的工程桩进行了低应变检测，目的是检测桩身缺陷及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根据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共检测297根，受检桩编号由参建各方共同确定，工程概况见表1。

工程概况

表1

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卢辉路北、临松路西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南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坪山区质安站		
结构型式	/	施工日期	/
建筑面积	旋挖灌注桩	桩径(m)	1.0/1.2/1.5
桩型	/	桩身设计强度等级	水下C35
施工桩数	441	检测桩数	297
施工桩长(m)	16.7-20	施工日期	/
检测方法	低应变法	检测日期	2023.11.05—2024.11.24
检测目的	检测桩身缺陷及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备注	/		

## 6、检测结论

通过对新产业生物运营大厦基坑支护监测、桩基检测工程的 297 根工程桩进行低应变法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 1、受检桩中 291 根为 I 类桩，占受检桩总数的 97.97%；
- 2、受检桩中 6 根为 II 类桩，占受检桩总数的 2.03%。

主要检测人：黄向科 黄向科 上岗证书号：3027413

邓志宇 邓志宇 上岗证书号：3019247

报告编写人：邓志宇 邓志宇 上岗证书号：3019247

报告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上岗证书号：2102030000000175

报告批准人：李红波 李红波 职务：总经理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 2.3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

15-JC-202505-024

合同编号：\_\_\_\_\_

###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 管桩静载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发包方：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 管桩静载检测合同

甲方：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

1.2 项目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拟建商业住宅楼。2024年11月7日至12月11日，我司根据发包方要求现需对本项目1#~5#楼栋及裙楼已施工完成的332根预应力管桩进行了低应变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存在2根III类桩及6根IV类桩，现根据相关规范及发包方的要求，需对该8根缺陷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补充检测，以验证桩基承载力。

## 第二条 检测内容

根据设计文件、发包方要求及国家、广东省相关规范确定内容主要为：混凝土预应力管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检测，具体工程量详见第四条检测合同清单。

## 第三条 检测执行标准

3.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19)；

## 第四条 检测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量(预计)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一	地基基础检测				
1.1	预应力管桩静载检测	3200吨	52元/吨	166400	单桩承载力检测值400吨，共8根
1.2	进退场费用	1次	22000元/次	22000	
二	合计(元)		188400		
三	优惠总价(元)		180000		

注：以上报价以现场具备检测条件为基准，若实际工程量与预算工程量有差别，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 第五条 承包方式

5.1 本工程合同价包含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费用和人员设备进退场费用，检测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本工程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现场检测、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管理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 5.2 工程款及计价方式

5.2.1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大写）：180000 元（壹拾捌万元整）。

5.2.2 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单价”进行结算。

## 第六条 支付及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展现场工作，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价的 50%；

（2）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办理结算，甲方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或实际检测工作量计算书的 100%。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

## 第七条 工期与成果提交

7.1 进场时间：本工程的检测时间，应根据工程进度，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确定，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天内进场检测。

7.2 完成现场检测工作时间：根据暂定的检测工程量，安排人员进场后在 30 天内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工期自动顺延。

7.3 提交检测报告时间：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正式的检测报告。

7.4 乙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一式捌份，附光盘 1 个。乙方应配合现场施工需要及时提供中间检测临时报告。

## 第八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对检测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测报告工作开展。

8.1.2 检查乙方项目检测及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

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属甲方违约：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后，甲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而影响乙方工作开展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GGE/CS-JZ-2025-0001

工程名称：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建设单位：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5.8.13-2025.9.11

报告总页数：27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 1、前言

受委托,我司于202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2月11日对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的工程桩进行了低应变检测,根据规范应检测440根,因现场条件限制,经建设方确认,共检测332根,其中I类桩252根,II类桩72根,III类桩2根,IV类桩6根,根据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的有关规定,需对III、IV类桩进行静载试验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我司于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11日对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的8根III、IV类桩进行了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试验,目的是确定桩的竖向抗压承载力。工程概况见下表1。

工程概况

表 1

工程名称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		
工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		
建设单位	博罗县越隆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结构型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施工日期	/
桩型	预应力管桩	桩径(mm)	500
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kN)	2000	要求最大试验荷载(kN)	4000
工程桩总数(根)	1466	检测桩数(根)	8
施工桩长(m)	委托方提供桩长 20.85m-39.85m	设计桩底岩土层	/
检测方法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	检测日期	2025.8.13-2025.9.11
检测目的	确定单桩的竖向抗压承载力。		
备注	/		

## 2、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现场钻探揭露及室内土工试验结果,在钻孔控制范围内的地层自上而下可分为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sup>m</sup>)、第四系耕土层(Q<sup>pd</sup>)、第四系冲积层(Q<sup>al</sup>)、第四系残积层(Q<sup>el</sup>)及燕山三期花岗岩( $\gamma_5^{2(3)}$ )。

## 3、受检桩概况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资料及低应变检测情况,受检桩概况见表2。

## 6、检测结论

惠州市博罗县翔隆豪庭项目管桩静载检测设计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2000kN,对本项目管静载检测的8根试验桩进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法试验,其结论为:

- (1) 1-64、3-129、4-256 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均取 2000kN, 满足设计要求;
- (2) 1-235 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取 1200kN, 不满足设计要求;
- (3) 2-15 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取 1600kN, 不满足设计要求;
- (4) 3-8 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取 1200kN, 不满足设计要求;
- (5) 3-14 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取 1800kN, 不满足设计要求;
- (6) 3-70 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取 1550kN, 不满足设计要求。

主要检测人: 黄向科 黄向科 上岗证书号: 3027413

邓志宇 邓志宇 上岗证书号: 3019247

李凯 李凯 上岗证书号: 3043343

报告编写人: 黄向科 黄向科 上岗证书号: 3027413

报告审核人: 张伟帆 张伟帆 上岗证书号: 2102030000000175

报告批准人: 李红波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 4、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内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学位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1	李凯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高级	研究生/博士	6年
2	张伟帆	技术负责人（审核人）	/	教高	研究生/硕士	8年
3	左人宇	技术顾问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教高	研究生/博士	16年
4	李红波	审定人	/	教高	研究生/硕士	17年
5	邓志宇	现场负责人	/	中级	本科	11年
6	许建瑞	检测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教高	研究生/硕士	10年
7	王小湖	检测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教高	研究生/硕士	17年
8	石洋海	检测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教高	研究生/硕士	17年
9	赵园园	检测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	研究生/硕士	17年
10	赖安锋	检测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	本科/学士	14年
11	黄明辉	检测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	本科/学士	13年
12	徐正涛	检测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高级	硕士	16年
13	王成辉	检测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高级	本科	3年
14	阮灿辉	检测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中级	本科/学士	4年
15	赵家福	检测工程师	/	高级	研究生/硕士	14年
16	赵会军	检测工程师	/	中级	专科	10年
17	杨晨	检测工程师	/	中级	本科/学士	10年
18	杨文兵	检测技术人员	/	中级	本科	8年
19	尹邵层	检测技术人员	/	中级	本科/学士	9年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学位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20	黄向科	检测技术人员	/	中级	本科/学士	6年
21	甘超超	检测技术人员	/	中级	研究生/硕士	5年
22	马真海	检测技术人员	/	中级	本科	14年
23	刘轶博	专职安全员	/	高级	专科	17年

**证明材料：**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执业资格：填写由国家统考注册登记的相应资格，如“注册土木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学历/学位：填写“本科/学士”，“研究生/硕士”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如无对应项的填“/”。

# 1. 李凯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1月27日

注册编号: AY2020530055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0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51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李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3*****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S2026441134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S00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9年04月1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88618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5634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26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2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22202301298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9年05月2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053005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2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0001916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凯

管理号: 20160083300820  
File No. 16332702000488

姓名: 李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3月24日

Issued on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

姓名: 李凯

身份证号: 370683198911271914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4403012(00)

执业印章编号: 244403012(00)

注册有效期: 2027-09-20

转到登陆  关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凯

证书编号: 244403012(00)



证书流水号: 85235

有效期至: 2027-09-20



#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名：李凯

证件号码：3706831989112719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230907244000000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凯

身份证号：3706831989112719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7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浙江大学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编号: 103351201801120011

研究生 **李凯**，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直接攻博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  
过，准予毕业。

浙江大学

校长

吴朝晖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浙江大学  
博士学位证书

李凯，男，1989年11月27日生。在我校完成了  
岩土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培养计划，授予工学博士  
学位。



校长

吴朝晖



证书编号: 1033522018121008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凯

社保电脑号：649879437

身份证号码：370683198911271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6343.41	12994.32			13456.24	4987.8			1152.66				1097.36		297.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29a57b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2. 张伟帆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伟帆

身份证号：13062319810716241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9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伟帆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 固体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山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581200902002368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硕士学位证书



张伟帆，男，1981年7月16日生。在中山大学  
固体力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中山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5832009001802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帆

社保电脑号：649800266

身份证号码：130623198107162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8040.75	13874.0			13456.24	4987.8			1168.91		1216.96			327.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3088d5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3. 左人宇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4日  
- 2026年08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人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 AY2006440006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13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7010810500467



左人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442006200806183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11月2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06440006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V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8)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20215

研究生 左人宇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生，于一九九八  
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八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潘文彪

培养单位: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编号: 10335120010112027



左人宇 系 广西

人，一九七三年十月

九日生。在我校



土木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  
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  
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博士  
学位。

浙江大学校长

潘云鹤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潘云鹤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10335201023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人宇

社保电脑号：600424473

身份证号码：360502197310091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0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合计			30856.8	15273.6			13456.24	4987.8			1181.66			304.7	329.28		355.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232e23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4. 李红波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红波

身份证号：4105221982101737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红波**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十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三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

王乘

证书编号：102941200902000103

二〇〇九年 三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硕士学位证书



**李红波**，男，1982年10月17日生。在 **河海大学**  
**岩土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河海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王乘

证书编号：1029432009000103

二〇〇九年 四 月 八 日



## 5. 邓志宇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志宇

身份证号：2104021985120502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4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 结业证书



学生 邓志宇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地球科学学院  
地质学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准予结业。

校 名： 吉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831200805006112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志宇

社保电脑号：642629364

身份证号码：210402198512050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4157.98	12253.36			7887.91	2898.69			1132.66						261.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2334b2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6. 许建瑞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1日  
- 2026年11月0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许建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7月29日

注册编号: AY20133100552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10日-2028年12月09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许建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104*****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331005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2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9\)](#)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建瑞

身份证号：14010419670729131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56790

研究生 许建瑞 性别 男，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五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徐元品

培养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编号: 10112120010200104



# 硕士学位证书

许建瑞系山西祁县人，一九六七年七月廿九日生。在我校  
岩土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硕士学位。



太原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徐元品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日

证书编号101123010087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建瑞

社保电脑号：600773158

身份证号码：140104196707291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6343.41	12994.32			13456.24	4987.8			1152.66				1097.36		297.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233b18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7. 王小湖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4日  
- 2026年08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小湖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1月14日  
注册编号: AY20124400852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15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4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王小湖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623*****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244008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小湖

身份证号：511623198401145919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79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小湖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一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0902001939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硕士学位证书



王小湖，男，1984年1月14日生。在华南理工大学  
岩土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工学 硕士学位。



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李元元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6132009001474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 8. 石洋海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10月05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h3> <h3>注册执业证书</h3>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名: 石洋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28日		
注册编号: AY20174401259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8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石洋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9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744012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1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石洋海

身份证号：43042619841028769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石洋海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五月在 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

黄佑去

证书编号：105331200802001188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硕士学位证书



石洋海，男，1984年10月28日生。在中南大学岩土工程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中南大学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黄佑去

证书编号：1053332008000933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洋海

社保电脑号：619519078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4102876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6343.41	12994.32			13456.24	4987.8			1152.66		487.3	1037.36		297.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21f05f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9. 赵园园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2日 - 2026年07月11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h3> <h3>注册执业证书</h3>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名: 赵园园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01月03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576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12日-2028年12月11日		
个人签名: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p>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12日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 赵园园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703*****4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9440157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1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22137

研究生 赵圆圆 性别 女，  
1983年 1月 3日生，于 2007  
年 9月至 2009年 6月在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09年 6月 16日

编号：102131200902502230



# 硕士学位证书

赵圆圆，女，1983年1月3日生。在 哈尔滨工业大学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工学 硕士学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21332009000620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九 日





## 10. 赖安锋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5日  
- 2026年10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赖安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 AY20244402274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3月20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7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 赖安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124*****9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24440227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赖安锋

身份证号：35012419881025509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4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赖安锋 性别 男， 1988 年 10 月 25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本校 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地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陈春阳

证书编号：106131201205000411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学士学位证书

赖安锋，男，1988年10月25日生。在 西南交通大学 地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西南交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陈春阳

证书编号：1061342012000411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 11. 黄明辉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明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 AY202444022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 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 黄明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72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2444022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明辉

身份证号：4507211986091032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明辉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九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学院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 大 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831201005003800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学士学位证书

黄明辉 ， 男， 1986 年 09 月 10 日生。在 吉林 大 学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吉 林 大 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an, Zhang Tao.

证书编号： 1018342010P10469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明辉

社保电脑号：631397402

身份证号码：45072119860910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4939.8	12253.36			13456.24	4987.8			1132.66			412.8	360.16	261.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21dc9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12. 徐正涛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

姓名: 徐正涛

身份证号: 511223198308070519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4403160(00)

执业印章编号: 244403160(00)

注册有效期: 2027-12-26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正涛

身份证号：5112231983080705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5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硕士学位证书

徐正涛，男，1983年8月7日生。在 湖北工业大学  
完成了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湖北工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彭育园

证书编号：1050032021011058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专业学位证书)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正涛

社保电脑号：614963828

身份证号码：51122319830807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6343.41	12994.32			13456.24	4987.8			1152.66		487.9	1037.36		297.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56296f7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13. 王成辉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

姓名：王成辉

身份证号：620503198510057014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34402778(00)

执业印章编号：234402778(00)

注册有效期：2026-08-29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成辉

身份证号：620503198510057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48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成辉**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康建设**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1305010899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14. 阮灿辉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9日  
- 2026年11月0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阮灿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10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22440202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81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阮灿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5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22440202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2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2月1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阮灿辉

身份证号：4451211993102136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3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阮灿辉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 月 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5901201605003116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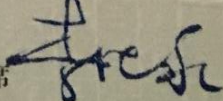


深圳大学  
SHENZHEN UNIVERSITY

# 学士学位证书

阮灿辉 ， 男 ， 1993 年 10 月 21 日生。在 深圳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59042016003116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阮灿辉

社保电脑号：801342260

身份证号码：4451211993102136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3408.13	12253.36			3546.56	1182.31			1132.66						261.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297dd3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5. 赵家福





# 硕士学位证书

赵家福

山东省日照市

人，一九八〇年三月

十九日生。在我校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吉林大学校长

周其凤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周其凤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101833200700473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家福

社保电脑号：613466470

身份证号码：230304198003195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6343.41	12994.32			13456.24	4987.8			1152.66		487.9	1037.36		297.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308755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6. 赵会军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会军  
身份证号：62242919920827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85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赵会军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8361201406001419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7. 杨晨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晨

身份证号：3622041990100757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18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晨**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月七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641201405188523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学士学位证书

**杨晨**，男，1990年10月7日生。在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366442014049817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18. 杨文兵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文兵

身份证号：6403211992020217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83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51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文兵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证书编号：101737202005016106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文兵

社保电脑号：648427679

身份证号码：640321199202021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2911.97	11969.84			3546.56	1182.31			1121.61		376.879.36			243.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5622ea24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19. 尹邵层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尹邵层

身份证号：13018319950118226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24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尹邵晨**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

院长：

证书编号：134091201705002481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  
POLYTECHNIC COLLEGE OF HEBE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学士学位证书



**尹邵昱，女**，1995年01月18日生。在河北科技大学  
理工学院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专业  
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院 长 **孙鹤旭**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340942017000561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20. 黄向科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 00314852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地质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洛阳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4.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洛阳市人民政府

文 件 号 洛职改〔2015〕2号



姓 名 黄向科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4.10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Work Unit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0304214090002  
Credentials No.

2015 年 3 月 16 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向科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生，于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郑州大学

校(院)长：申长雨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59520100500054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学士学位证书

黄向科，男，1984年10月15日生。在 郑州大学  
(函授)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郑州大学

校长 申长雨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45942010062548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 21. 甘超超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甘超超

身份证号：420324199209211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4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硕士研究生

#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甘超超 性别 男， 1992 年 9 月 21 日生， 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力学  
 专业 全日制 学习， 学制 3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1471202002000760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硕士学位证书

甘超超， 男， 1992 年 9 月 21 日生。 在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力学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 成绩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 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14732020000777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 22. 马真海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真海

身份证号：6224271986072323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铁道建筑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47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马真海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绍新

证书编号：104917201205154022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23. 刘轶博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轶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4178

姓 名：刘轶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6年02月09日 至 2029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09日



#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轶博 同志：

于2016年09月19日至09月22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年 09月 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轶博 性别男，1985年06月16日生，于2005年09月  
至2008年06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科技学院

校（院）长： 赵国刚

证书编号：102191200806000195

2008年 06月 23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 五、告知书

### 告知书

敬启者：

为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与不正当利益交换，我司严禁员工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违规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或谋求特殊待遇；接受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性的宴请；转嫁、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借“咨询费”“劳务费”“喝茶费”等名义收受不正当酬金。

**敬请高度关注：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都将给彼此带来直接的商业风险与法律后果。**如发现我司员工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请认识到其欺诈性质，予以严正拒绝，并通过以下渠道反馈我司，我司将严格保密。

受理电话：0755-88899112

受理邮箱：sgkcx@sh-stic.com

我司坚信，通过彼此坦诚沟通、相互监督，必将实现合作价值的最大化。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协助！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 签收回执

已收悉贵司《告知书》，我们将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

受告知人（加盖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收人（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字）： 李红

2026 年 06 月 03 日

备注：

1. 受告知人为法人主体的，优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收、加盖公章。
2. 请投标人将签字、盖章的完整回执（包括《告知书》）扫描件放入资信标中。

## 六、其他

### 1. 经营状况

#### 1.1 公司简介

**PART ONE 工勘简介 发展历程**



**1974年**  
肩负着为国家查清地下水资源的重任，基建工程兵水文地质部队应运而生。

**1983年**  
水文地质部队912团建制进驻深圳，后集体转业组建了深圳市工程地质勘察公司，成为深圳特区的“拓荒牛”。

**1991年**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成立深圳市环宇工程有限公司。

**1996年**  
正式更名为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  
完成资产重组。

**2011年**  
组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定十年战略规划，简称“343计划”，朝着“大岩土”方向迈进。

**2014年**  
集团总部迁入南山区工勘大厦。

**2022年**  
围绕“岩土多元+数字科技”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数字化、绿色化建设，服务新基建。

**2025年**  
升级战略为“岩土多元+数智科技”，聚焦于以数智科技赋能传统业务，解决城市安全问题、大力发展高端岩土业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前身为基建工程兵水文地质部队912团，30多年来发展成为集岩土工程与市政工程、地灾防治与生态修复、地下空间开发与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为一体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总部企业，总部大厦位于深圳高新科技园。



《《《《《 主要资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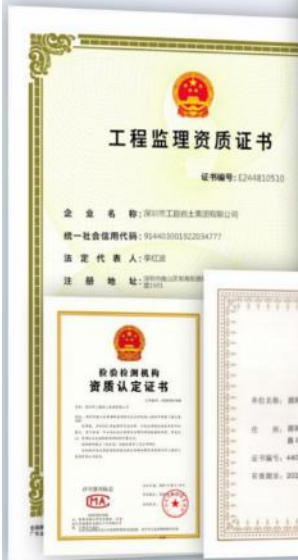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CMMI 5  
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甲级

测绘甲级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  
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一级



CMA认证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甲级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  
勘查设计甲级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环境治理工程  
(污染修复) 甲级

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机构





## 重要奖项

工勘集团立足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放眼全国，业务已遍及30多个省市，相继参与了深圳机场、深港西部通道、深圳大运中心、平安金融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荣获“国家优秀勘察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银奖”“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铜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等各类优秀工程奖1000余项。



## 《《《《《《 六大科研创新平台 》》》》》》

工勘集团作为**广东省科技创新典范企业**，拥有六大科研创新平台：

-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陈宣言工作室
- 广东省岩土与地下空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基于RFID和BIM技术的装配式智能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全国重点实验室（成都理工大学）深圳工作站
- 广东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 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专利墙

发明及实用  
新型专利

**669** 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9** 项

主参编行业规范

**50+** 项

省市级工法

**248** 项

科技成果鉴定

**224** 项

出版专著

**17** 部

省级以及行业  
科学技术奖

**319** 项

政府立项课题

**19** 项

发表论文

**600+**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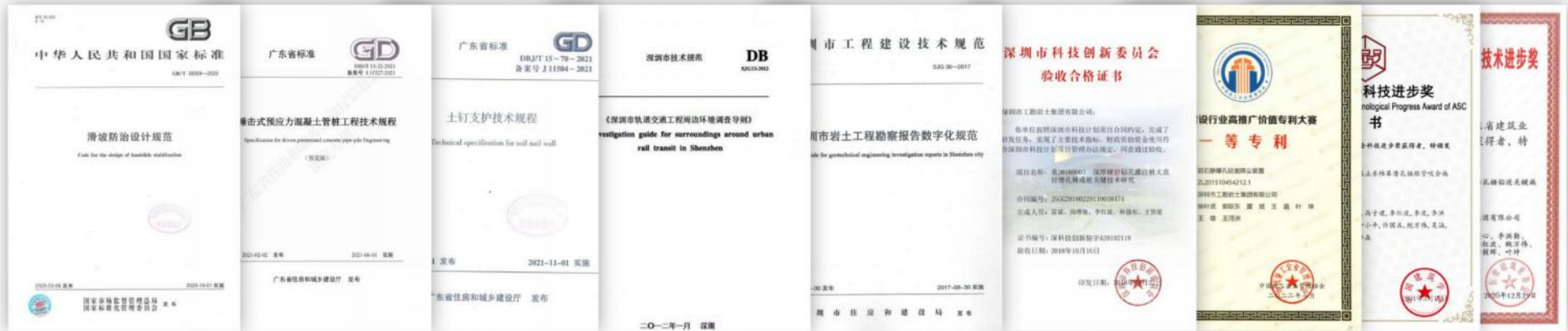
国家级  
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创新  
典范企业

技术创新成果在岩土行业  
遥遥领先

# PART ONE 工勘简介

科技创新





**监测、检测与测试**-主要包括监测、检测与测试三类专业，涉及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质灾害、城市安全等领域，先后完成各类重大监测、检测与测试项目千余项，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近年来，自动化监测、监测预警平台等方面取得突破性发展，在自主研发的低功耗设备、智能化监测手段以及预警平台建设运维等方面得到同行高度认可。并将**智能化监测、城市地质大数据、地理信息、无人机倾斜摄影**等交叉学科专业融合为一体，为地质灾害、城市安全风险管控等领域提供了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



基坑监测-深圳湾体育中心、中国华润大厦基坑监测工程



基坑监测-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



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罗湖区地质灾害和危险建筑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项目



基坑监测-深圳地铁运营监测



应急监测-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边坡应急监测项目

1

**BIM工程数字化**

- BIM+测绘，在GIS平台嵌入BIM模型
- BIM+勘察，复杂三维工程地质模型创建
- BIM+施工，全周期BIM施工信息管理平台

2

**低功耗物联网**

- 小型化多传感
- 超长续航
- 全网通模组
- 易安装免维护
- 全天候工作
- 智能前置解算

3

**时空地理信息**

- 千万级矢量数据秒级加载
- 地上地下全空间一体化
- BIM模型与GIS无缝融合
- 自研DSGEO地质建模算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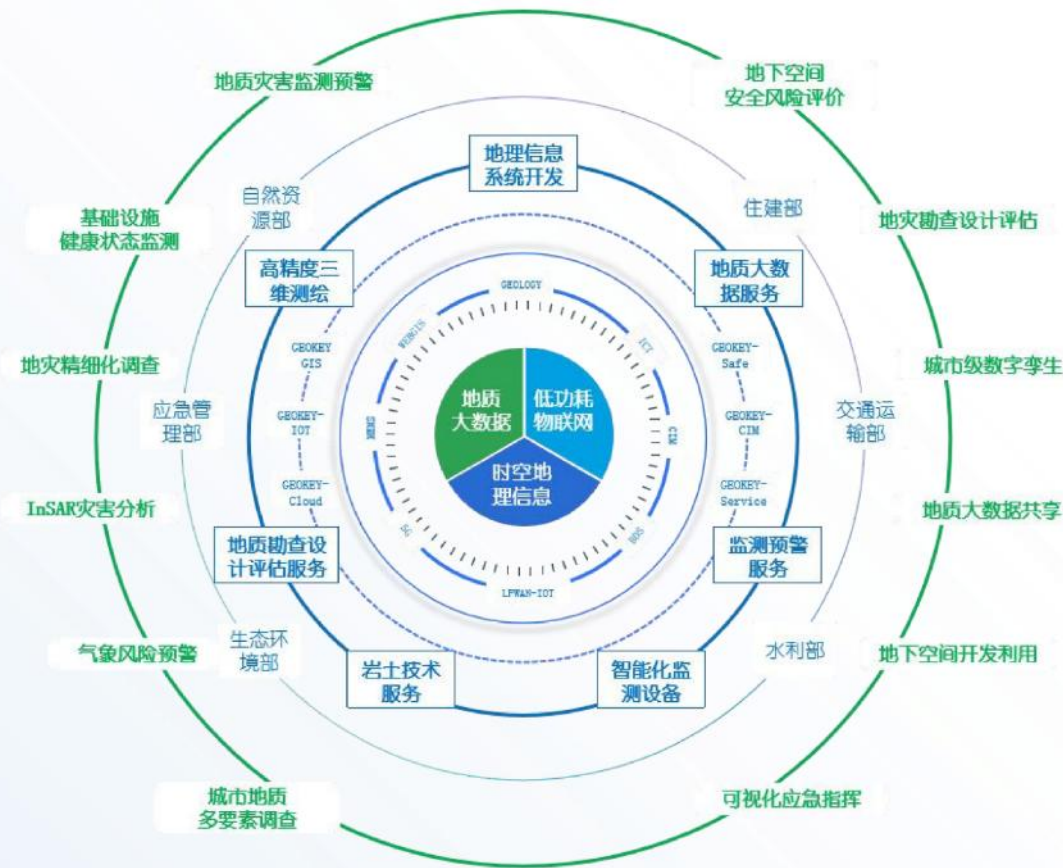
**地质大数据**

- 30+年工程数据积累
- 100万+地下深部钻孔数字化
- 10万+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
- 10万+低功耗物联网监测设备

5

**Ai智能地质应用**

- 工勘智筑智能体
- 智能边缘视频盒
- 语音智查地质大数据平台
- 自研地勘大模型GeokeyMind



《《《《《《三大自主研发平台》》》》》》

地质灾害和危险建筑  
边坡隐患自动化监测预警系统

城市地质  
三维信息平台

城市地下市政  
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



## 《《《《《《 地质灾害和危险建筑边坡隐患自动化监测预警系统 》》》》》》

该系统是工勘集团**自主研发**的一款提供**自动化设备数据采集、分析、应用、预警管理、应急处置、高精度三维GIS、数据可视化**等功能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可根据不同行业的监测预警需求，自定义配置预警模型规则，为客户提供成熟专业、安全可靠、可快速落地的智能监测预警平台。

### 系统特点 >>>>>>

#### 底子清

打造透明地质

依托30多年地质工程数据积累和自主研发的GeokeyGIS平台，查清重点区域的地质环境条件，展示隐患点特征，从根本上防治地质灾害。

#### 盯得准

构建监控体系

通过自主研发的监测设备与平台系统，建立“空天地”一体化联动，精准掌握每一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情况。

#### 防得住

筑牢预警防线

灾前、灾中、灾后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实时分析监测数据，靶向发送告警信息，有效提升地质灾害预警告警的准确率与效率。



《《《《《《 地质灾害和危险建筑边坡隐患自动化监测预警系统 》》》》》》

系统亮点 《《《《《《

“三个一”

一网全天联动

一图全面感知

一站全局决策



## 城市地质三维信息平台

城市地质三维信息平台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GeokeyGIS引擎建设的集地质大数据汇集、清洗、管理、建模、空间分析、融合应用、服务共享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具有**地质数据治理**、**三维地质建模**、**多源数据综合展示**、**地质模型分析应用**等主要功能。

### 应用领域

辅助城市开发规划

提供岩土工程指引

城市地下资源评估

城市地下环境  
治理与保护

城市地质灾害  
智能化防治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  
及安全风险评估





多参数监测仪

## 低功耗物联网 - 智能安全监测产品（自主研发）



智能监测预警系统 助力防范地质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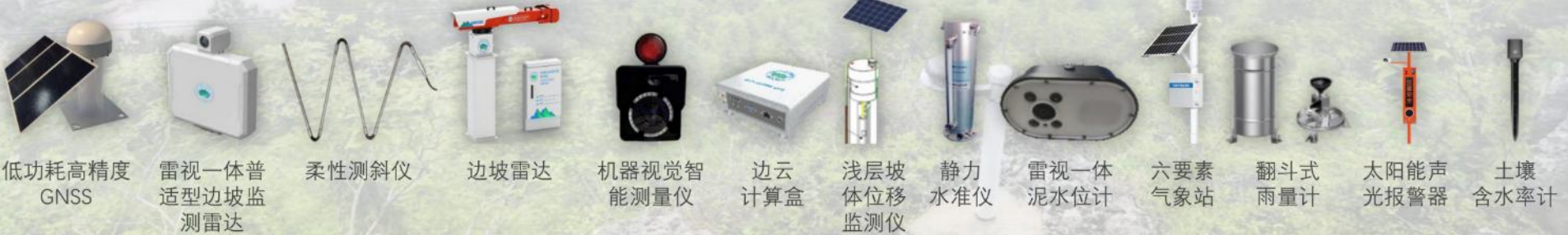
自主研发的智能监测设备曾亮相央视新闻直播间，助力防范地质灾害。



成功预警深圳“8·18”仙桐体育公园北侧边坡崩塌，入选2021年全国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十大案例。



首批获得自然资源部普适性监测设备的试用证明单位之一。



低功耗高精度 GNSS

雷视一体普适型边坡监测雷达

柔性测斜仪

边坡雷达

机器视觉智能测量仪

边云计算盒

浅层坡体位移监测仪

静力水准仪

雷视一体泥水位计

六要素气象站

翻斗式雨量计

太阳能声光报警器

土壤含水率计

## 《《《《《《 Ai智能地质应用：GeokeyMind 工勘智能体1.0 》》》》》》

GeokeyMind 是地环院自主构建的智能体开发应用底座，集成多款大模型及配套工具链，面向勘察、设计、施工、地质灾害防治等专业场景，为各类智能体的研发与落地提供全流程基础技术服务。



知识库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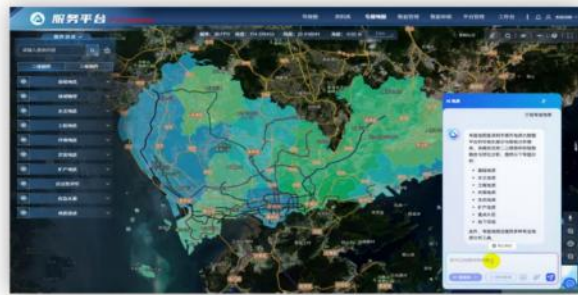
智能问答



多种工具引用



workflow编排



嵌入业务系统



各类大模型调用

## 《《《《《《 Ai智能地质应用：“工勘智筑” AI智能体 》》》》》》

工勘集团融合近40年实践经验与创新成果，打造推出国内首个岩土工程施工领域AI智能体：“工勘智筑”，汇全领域智库，秒解施工难题，一键出专业方案。

→ 微信扫码体验 →



推理的RAG技术

模拟专家思维

注入语义元数据

建立精准路径

定位相关章节

深度理解专业语境

## 西藏自治区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系列项目



西藏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西藏拉萨市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站



西藏日喀则冰湖溃决灾害监测预警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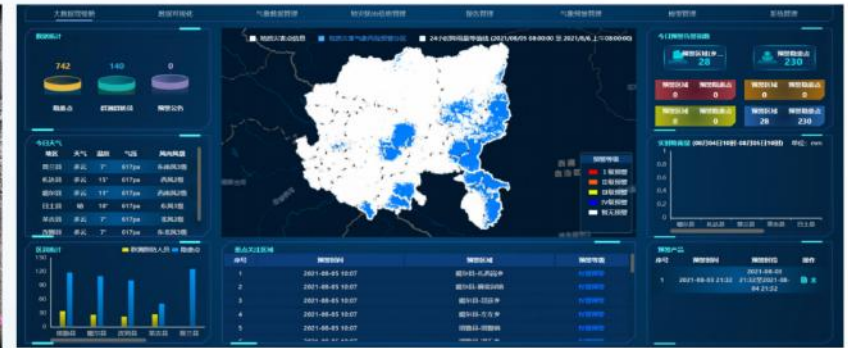
西藏林芝市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监测站建设项目



西藏亚东县LMP抵边通外道路K1+600处应急抢险灾害治理工程



西藏定结县“12.16”琼孜乡羌姆村冰湖险情处置工程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 and 那曲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

## 珠峰一号营地“第三极”空天地一体化野外监测平台

在高寒、高海拔(5200米)珠峰大本营设立监测点。



GNSS监测站

多参数形变监测仪



低功耗摄像头

泥位计

自动化监测



珠峰国家自然保护区监测点



昼间监控画面

夜间监控画面

珠峰大本营监测站

## 1.3 责任使命

### DART THREE 行业交流



聚焦智慧城市、透明城市、数字中国、美丽中国等国家重大战略，积极组织和参与全国性及地区性的行业学术交流，编撰行业规范、标准、书籍等，助力行业发展。目前，在60余家行业协会担任职务，对中国地质行业高质量发展、岩土技术创新与应用具有积极作用。



“中国工程院深地深海深空物质资源开发利用学术研讨会”由我司协办。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协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于2021年10月在我司总部工勘大厦召开，我司成功当选会长单位。



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暨第五次常务理事会”在我司召开。



“第十七次全国岩土锚固工程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岩土锚固工程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大会”由我司协办。



“第八届中国智慧城市建设高峰论坛暨数字产业资源集中对接大会”于2021年3月在我司总部工勘大厦召开。

# DART THREE 社会责任



## 应急抢险



## 志愿服务



## 公益助学



## 圆梦计划



## 公益活动



# DART THREE 企业风采



工勘学苑



员工公益基金



员工兴趣俱乐部



师徒结对“传帮带”



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重视员工拓展培训，营造极佳的工作环境，举办丰富的文化体育活动，成立员工公益基金，为员工子女教育、疾病医疗、家庭困难等提供资助。



## 2. 市场信誉

### 2.1 3A 资信等级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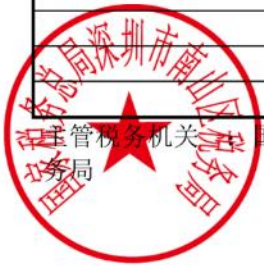
## 2.2 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2.3 2025 年纳税信用 A 级

###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5				
经营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红波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林锦壁
	身份证号	410522*****3718		身份证号	440524*****7435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王晓龙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611*****44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99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20101	020101.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缴纳税费款（按月计算）			-1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0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5	
100204	100204. 提升当年度起评分			+3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

评价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